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戚国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戚国明



建设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电话: 13857330158

传真: /

邮编: 314409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执行标准	44
6.2 废气执行标准	44
6.3 噪声执行标准	4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6
6.5 总量控制.....	4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53
8.3 人员资质	5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7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7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7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7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7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7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7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73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73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73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74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74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7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1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12098、HC2512100、HC2512101、HC2601167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现有用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棉纱炼白、整理、染色加工。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购置数码印花机、压花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能力。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146741493D001P），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12 日、2026 年 1 月 15~1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1 号）

3、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中心经纬度：E120.352098°，N30.452959°）。

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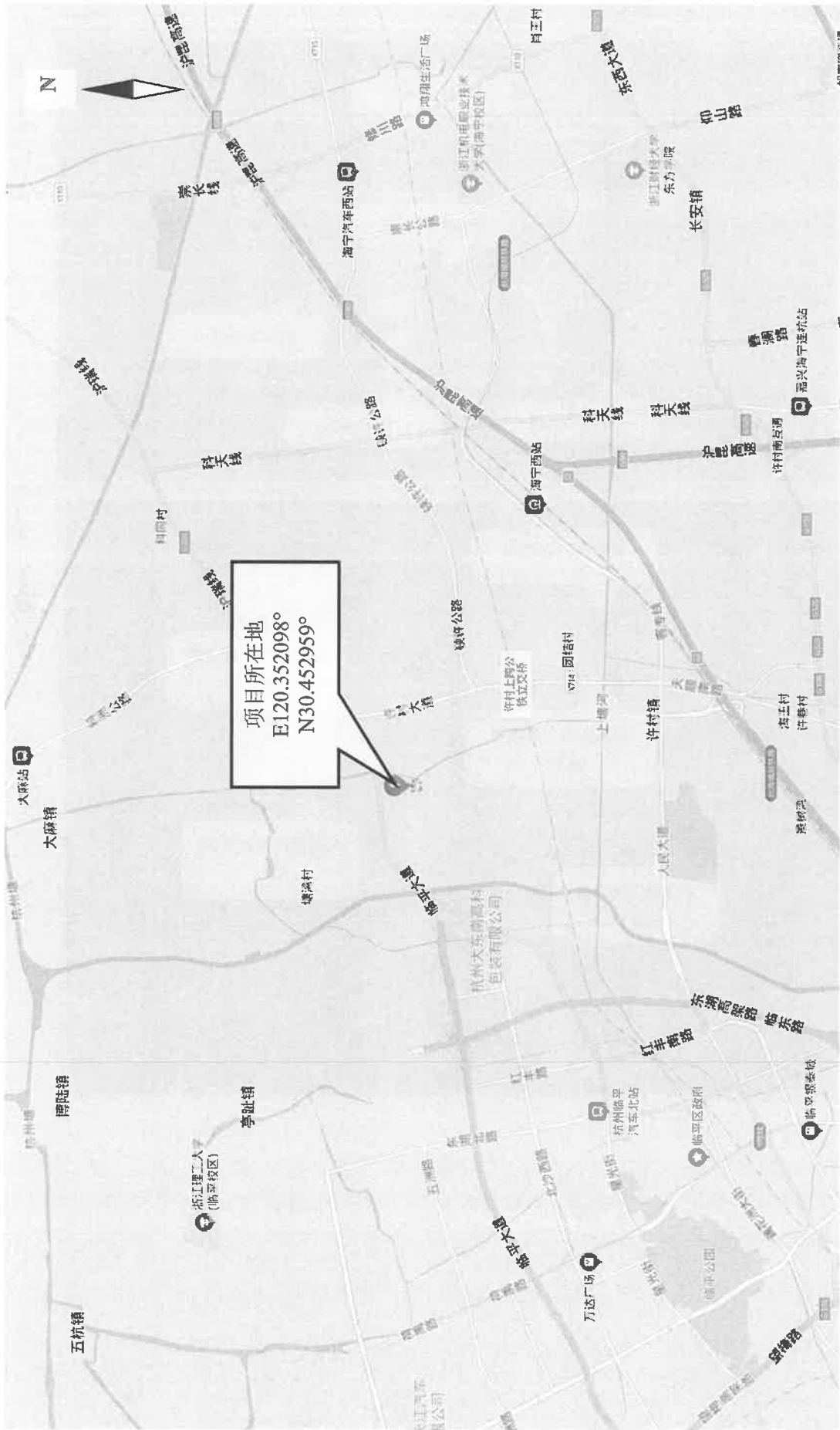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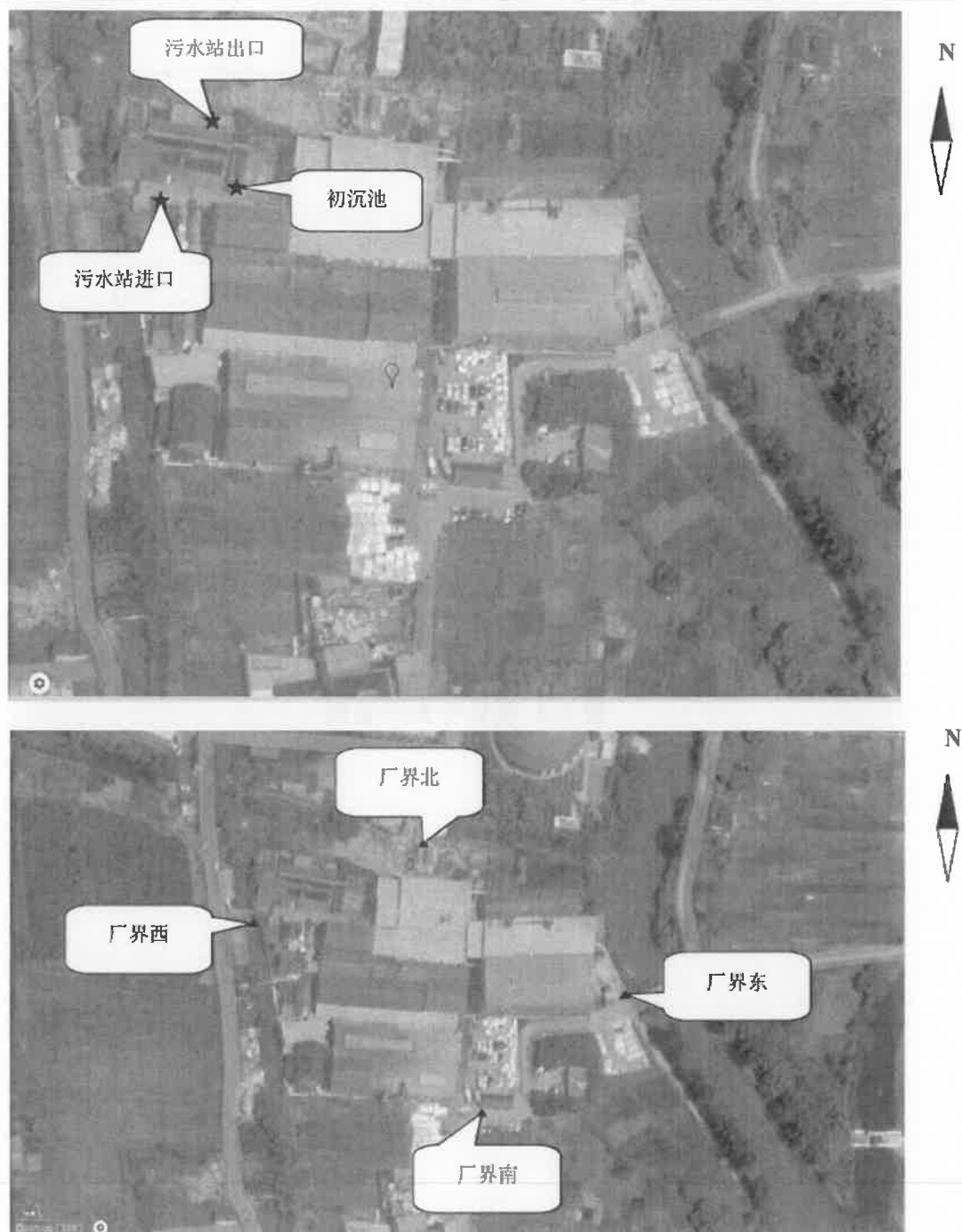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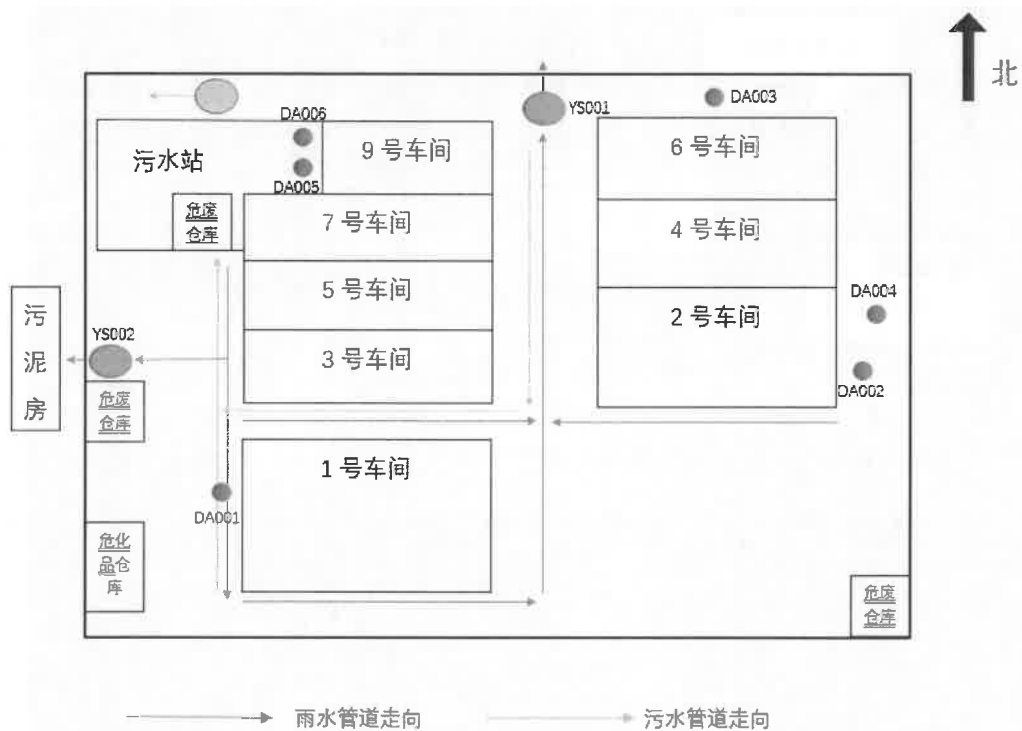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压花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未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2025 年 10~12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量
1	坯布水洗	1700 万米	124 万米	496 万米
2	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3	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4	数码印花	1000 万米	149 万米	596 万米
5	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	53 万件	212 万件
6	蒸丝	7500t	623t	2492t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5
2	宽幅定型机（3400）	2	0（暂未实施）
3	窄幅定型机	1	0（暂未实施）
4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1
5	平卷机	2	1
6	开幅机	5	1
7	脱水机	7	7
8	砂洗机（100kg）	40	40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水洗机（500kg）	20	20
10	水性涂层机	3	0（暂未实施）
11	热熔胶复合机	4	0（暂未实施）
12	数码印花机	3	3
13	拉毛机	15	0（暂未实施）
14	拉幅机	2	0（暂未实施）
15	压花机	4	1
16	蒸丝机	15	5
17	转移印花机	4	1
18	印纸机	4	2
19	烘干机	51	51
20	空压机 （DV055-0.8）	5	5
21	智能化数据采集系统	5	0（暂未实施）
22	空压机 （EWAF55）	1	1
23	污水处理设施	1	1
24	中水回用设施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表 3-3 定型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设备	数量	车速	时间	设备加工能力	设备负荷
			台（条）	m/min	h	万 m/a	%
坯布水洗	500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22	7200	950.4	52.6

表 3-4 数码印花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设备	数量	车速	时间	设备加工能力	设备负荷
			台（条）	m/min	h	万 m/a	%
数码印花（双面）	600（1200）	数码印花机	3	10	4800	864	99.2
		转移印花机	1	12	4800	345.6	

表 3-5 砂洗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设备	数量	装载量	批次最大产 量	日生产批 次	日产量	工作时间	设备加工 能力	设备负荷
高档服装 砂洗*	220 万件/a (折合 1100t/a)	砂洗机	台	kg/h	kg/批	批次/台	t	d	t/a	%
加工次数	4		40	8	320	48	15.36	300	4608	95.5
合计	4400t/a				/	/				
*: 500g/件。										

表 3-6 水洗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设备	数量	装载量	批次最大产量	日生产批次	日产量	工作时间	设备加工能力	设备负荷
			台	kg/h	kg/批	批次/台				
坯布水洗*	500 万 m/a (折合 1755t/a)	斜型染缸	5	80	400	48	19.2	300	5720	/
加工次数	5 次	水洗机	20	75	1500	72	108	300	32400	/
合计	8775		合计							23.0

*: 平均门幅: 1.8m; 平均克重: 195g/m² (未经压胶覆膜加工的情况下)。

表 3-7 蒸丝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验收产能	设备	数量	装载量	批次最大产量	日生产批次	日产量	工作时间	设备加工能力	设备负荷
			台	kg/h	t/批	批次/台				
蒸丝	2500t/a	蒸丝机	5	100	0.5	20	10	300	3000	83.3

由表 3-3~表 3-7 可知，本项目所配备的定型、数码印花、砂洗、水洗和蒸丝生产线的产能能满足验收产能的要求，设备配置与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8。

表 3-8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5 年 10~12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 用量	备注
1	底布	1717 万米	0（暂未实施）	0	水性涂层 加工
2	水性浆料	500t	0（暂未实施）	0	
3	底布	4040 万米	0（暂未实施）	0	热熔胶复 合加工
4	热熔胶	340t	0（暂未实施）	0	
5	底布	1010 万米	151 万米	604 万米	数码印花
6	水性油墨	34t	5.1t	20.4t	
7	印花纸	505 万米	75.5 万米	302 万米	
8	底布	1717 万米	128 万米	512 万米	坯布水洗 加工
9	去油剂	15t	1.1t	4.4t	
10	柔软剂（水洗）	35t	2.6t	10.4t	
11	服装	220 万件	54.5 万件	218 万件	服装砂洗
12	柔软剂（砂洗）	4.4t	1.1t	4.4t	
13	硅油（聚二甲基 硅氧烷）	4.4t	1.1t	4.4t	
14	膨松剂	6.6t	1.6t	6.4t	
15	软油精	1.1t	0.27t	1.08t	
16	洗衣粉	6.6t	1.6t	6.4t	
17	酵素酶（液态）	1.1t	0.27t	1.08t	
18	浮石	66t	16.3t	65.2t	
19	工业盐	44t	10.8t	43.2t	
20	纯碱	6.6t	1.6t	6.4t	
21	食用柠檬酸	2.2t	0.55t	2.2t	
22	涤纶丝	7500t	623t	2492t	蒸丝加工
23	蒸汽	13500t	1830t	7320t	公用工程
24	机油	0.6t	0.12t	0.48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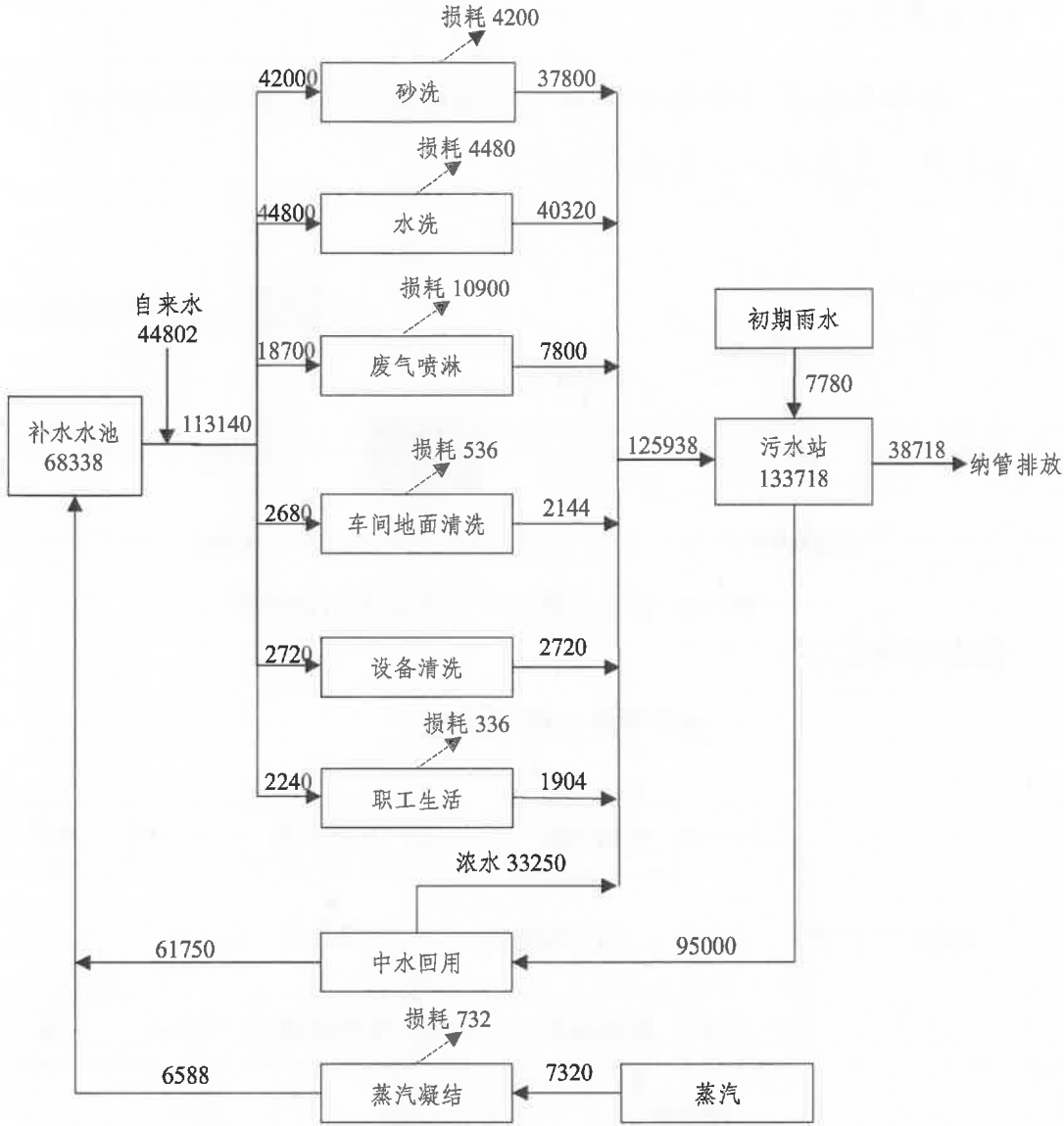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坯布水洗 500 万米、数码印花 6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 220 万件、蒸丝 2500 吨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砂洗用水、水

洗用水、废气喷淋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本项目 2025 年 10~12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砂洗用水量为 10500 吨，水洗用水量为 11200 吨，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4675 吨，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70 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680 吨，生活用水量为 560 吨，折合全年砂洗用水量为 42000 吨，水洗用水量为 44800 吨，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18700 吨，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680 吨，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2720 吨，生活用水量为 2240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坯布水洗、数码印花加工、高档服装砂洗、蒸丝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坯布水洗工艺：

注：■ 为现有项目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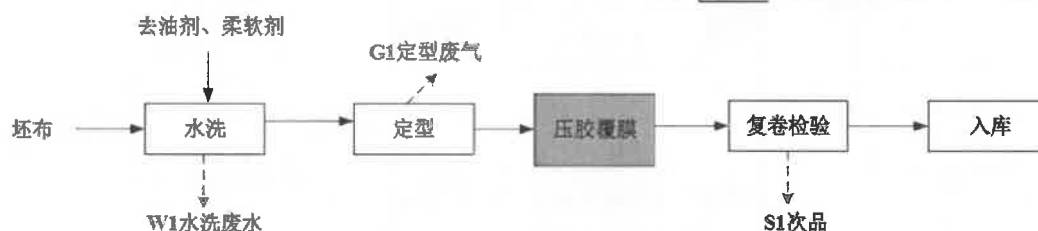


图 3-5 坯布水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数码印花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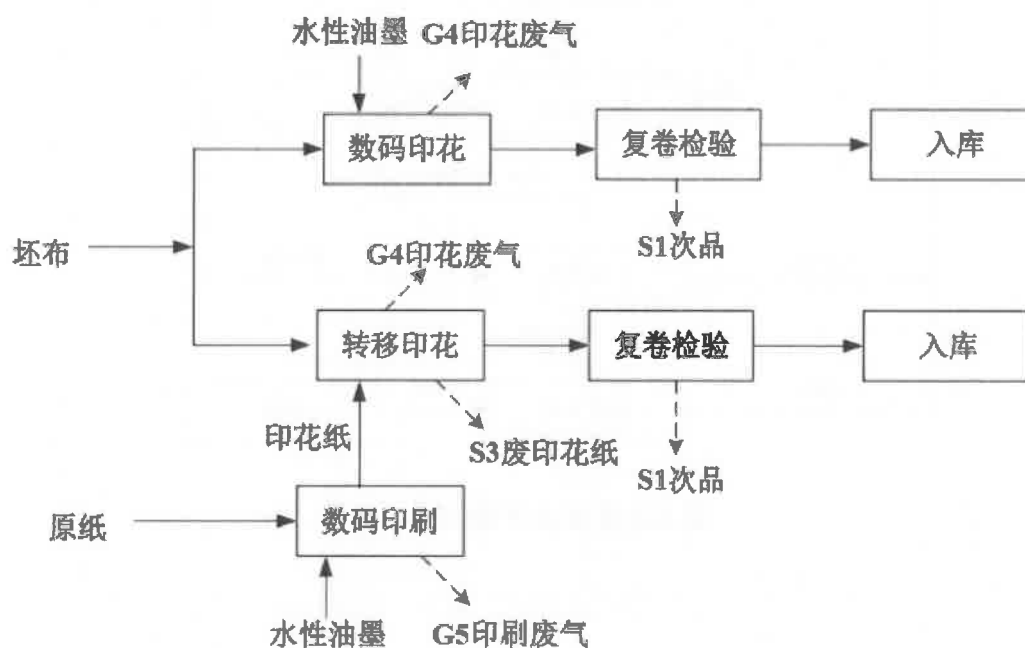


图 3-6 数码印花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高档服装砂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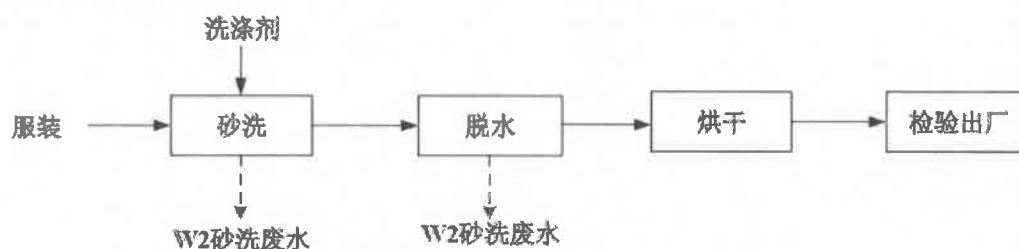


图 3-7 高档服装砂洗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蒸丝工艺：



图 3-8 蒸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洗：将坯布放入水洗机中进行 5 次水洗（本项目水洗工艺为间歇式，不涉及逆流漂洗，浴比 5:1），第一次水洗过程需放入除油剂、柔软剂等水洗助剂，后续 4 次水洗使用新鲜水（不添加任何助剂）。水洗温度控制在 80-110℃，通过蒸汽加热。水洗之后慢慢降温及脱水，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整个水洗过程耗时 15~20min。脱水过程耗时 5min。水洗后的布在脱水机中通过离心力作用脱去坯布水分，通过开幅机将面料展开。

定型：为了对织物的组织密度，尺寸做相应的修正，提高织物手感及一些特殊功能，须对面料进行定型加工。本项目定型机为蒸汽加热，定型温度约为 160~180℃，停留时间为 30 秒。

数码印花：数码印花是将花样图案通过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通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CAD)编辑处理，再由计算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将水性油墨喷到布上，再经设备配套电加热烘箱中烘干（120℃左右）。印花过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印花过程产生少量印花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序。

数码印刷：数码印刷在印纸机上进行，将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加入相应印纸机的油墨槽内，随着版辊滚筒的滚动（印刷版辊委外制作），将图案转印至印花纸上，再进入印纸机上配套的电加热烘道中烘干（烘干温度 120℃），烘干后的印花纸在印纸机上自动成卷。

转移印花：在转移印花机上进行。把上述成卷的印花纸和面料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利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完成

高温热转移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花型转移完成后印花纸与面料剥离，面料自动成卷，印花纸为一次性，作为废纸外卖。

另外，本项目印纸机和数码印花机油墨槽、版辊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进行清理，清理时首先将槽内剩余油墨通过卸料口回收至密闭桶内，并使用清水进行清洗，不同颜色的油墨单独清洗、单独收集，清洗后的水（含油墨）收集后送入自建污水站处理，最后再使用抹布擦拭干净。

砂洗：① 砂洗主要向砂洗机中投加浮石、洗衣粉、硅油、工业盐、纯碱、食用柠檬酸中的一种或者几种组合的方式对服装进行砂洗，砂洗采用砂洗机内部滚动的方式，砂洗时间：5~10min。砂洗后的服装表明可呈现灰蒙、陈旧的感觉。② 将砂洗好的服装放入砂洗机中再次清洗。清洗温度一般控制在 40℃左右，清洗用温水依托蒸汽加热，清洗时间约为 5min~10min。服装清洗结束后砂洗机退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③ 清洗结束后，继续向砂洗机内按比例投加酵素梅进行酵洗，酵素酶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08%。酵洗温度为常温，酵洗时间约为 5min。酵素是一种纤维素酶，它可以在一定 pH 值和温度下对纤维结构产生降解作用，使布面可以较温和的褪色、褪毛，产生桃皮效果，并得到持久的柔软效果。酵洗 1 遍，结束后退水，酵洗废水通过洗衣机底部的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④ 酵洗后，按比例依次加入新鲜水、柔软剂（或膨松剂、软油精）进行服装柔软加工。温度控制在 40℃左右，热源依靠蒸汽提供，柔软剂（或膨松剂、软油精）投加量约为水量的 0.08%~0.1%，柔软工序时间约为 5min。加软 1 遍，结束后砂洗机退水，废水通过砂洗机底部的污水管道排入污水站。⑤ 加软洗后，退水沥干，服饰表面大部分水在重力作用下通过

管道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此时服饰仍含有部分吸附水，需将服饰人工取出至转运桶，后推送入脱水机内进行脱水，脱水后服装含水率应不高于 90%。服饰在人工捞出过程中难免会有少量水滴撒，由于量极少，建设单位一般采用干拖把进行擦拭，不会形成车间废水，此处不再对其进行分析。脱水后的服装再放入烘干机中，利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80℃左右，烘干时间约为 2h。

蒸丝：将涤纶丝（未添加任何油剂）放入到蒸丝机中进行定型。蒸丝机采用蒸汽加热，对涤纶丝进行高温定型处理。高温高压定型时间通常需要 50 分钟，温度为 80~100℃。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 号）中附件 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环评要求印刷废气经“2 级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印花废气合并排放，实际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为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装置处理后单独排放；环评要求对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进行加盖或密闭集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为仅对三相流化床进行加盖集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我公司已委托嘉兴科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以上变动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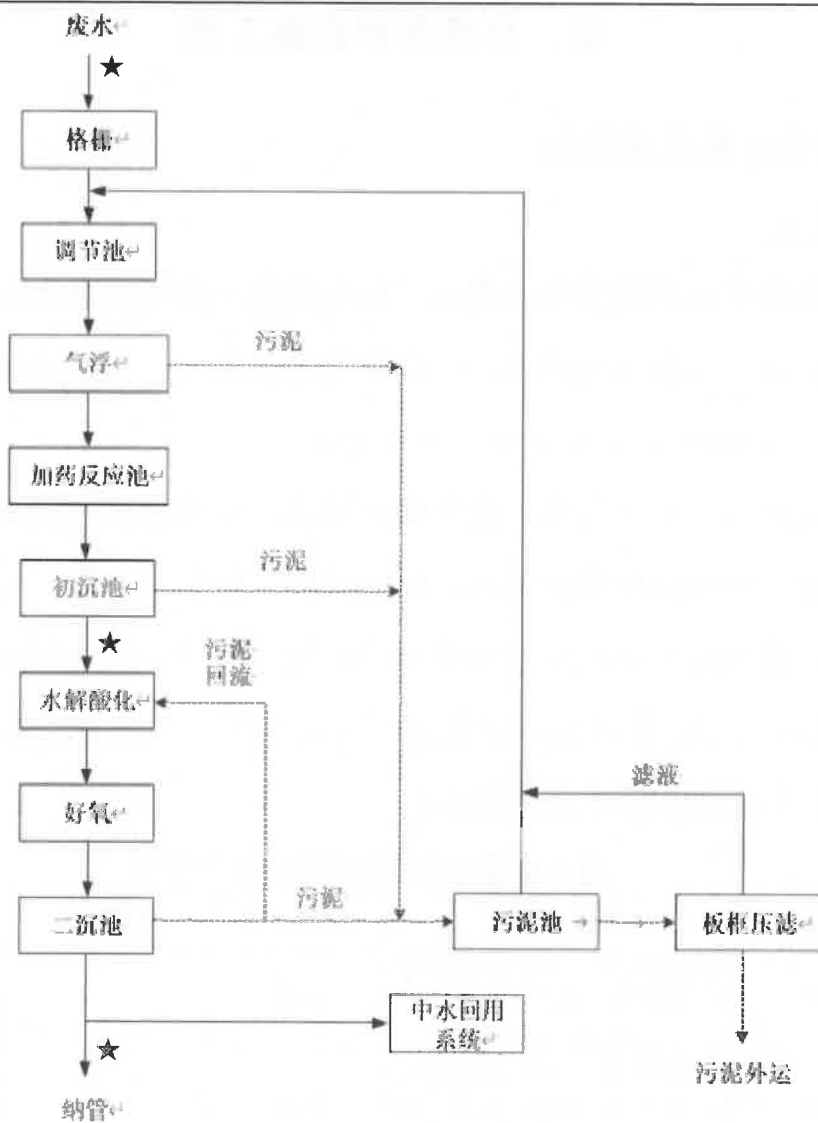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砂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间歇	污水站 (处理能力 1600m ³ /d)	钱塘江
水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石油类、LAS	间歇		
废气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间歇		
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中水回用系统浓水	化学需氧量、总氮	间歇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	回用于生产
蒸汽冷凝水	/	间歇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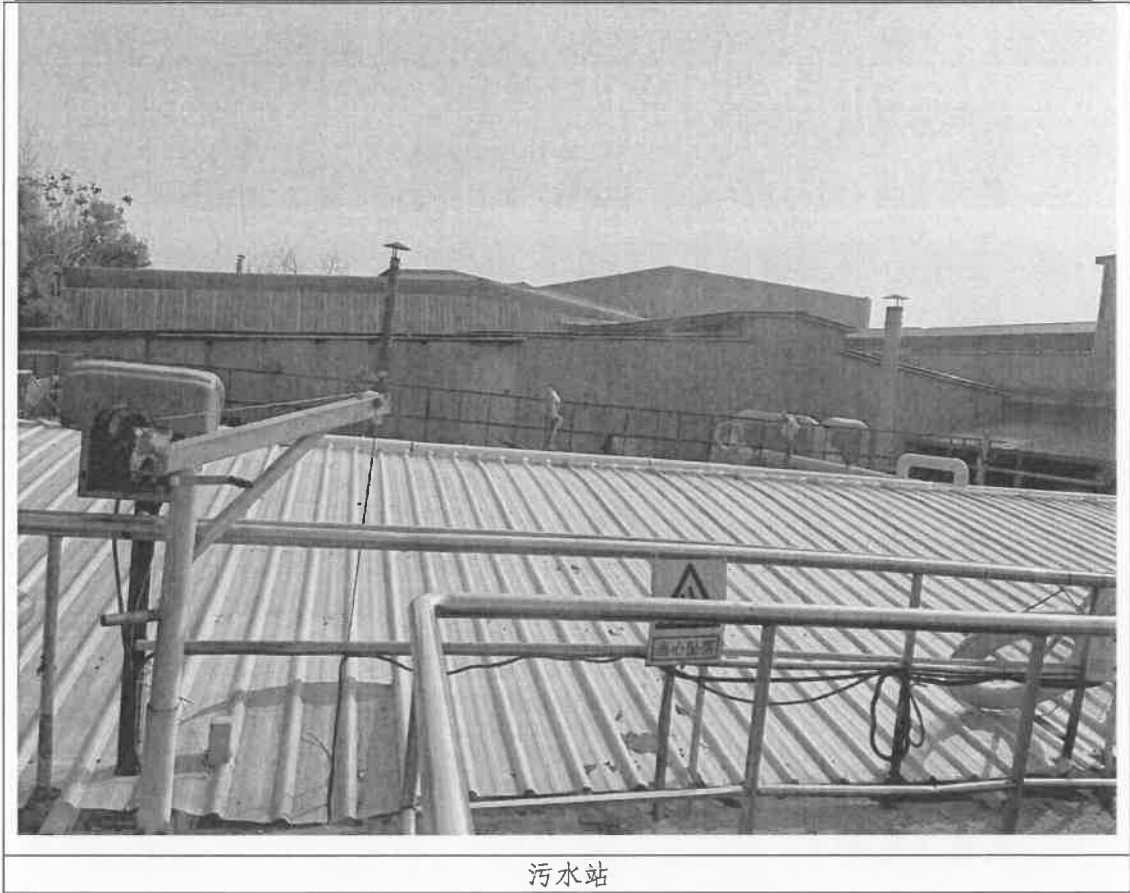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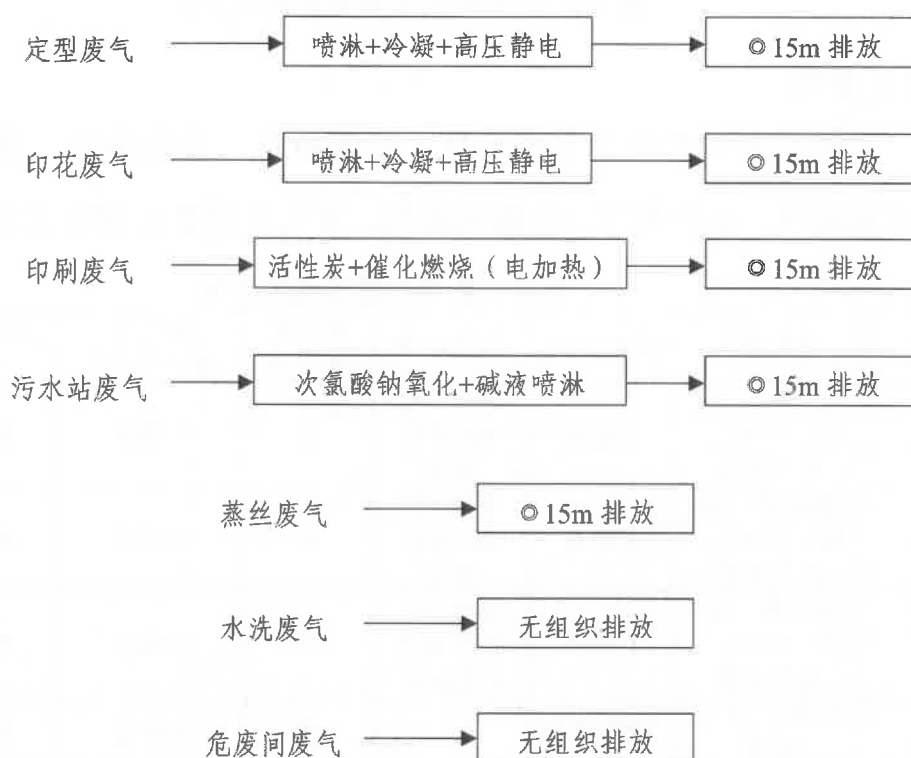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风机风量 m ³	排放去向
定型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冷凝+高压静电	15	0.7088	30000	环境
印花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冷凝+高压静电	15	0.1963	20000	
印刷废气	颗粒物、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	15	0.2827	30000	
蒸丝废气	VOC _s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15	0.0312	20000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	15	0.1257	5000	
水洗废气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危废间废气	VOCs	无组织	/	/	/	/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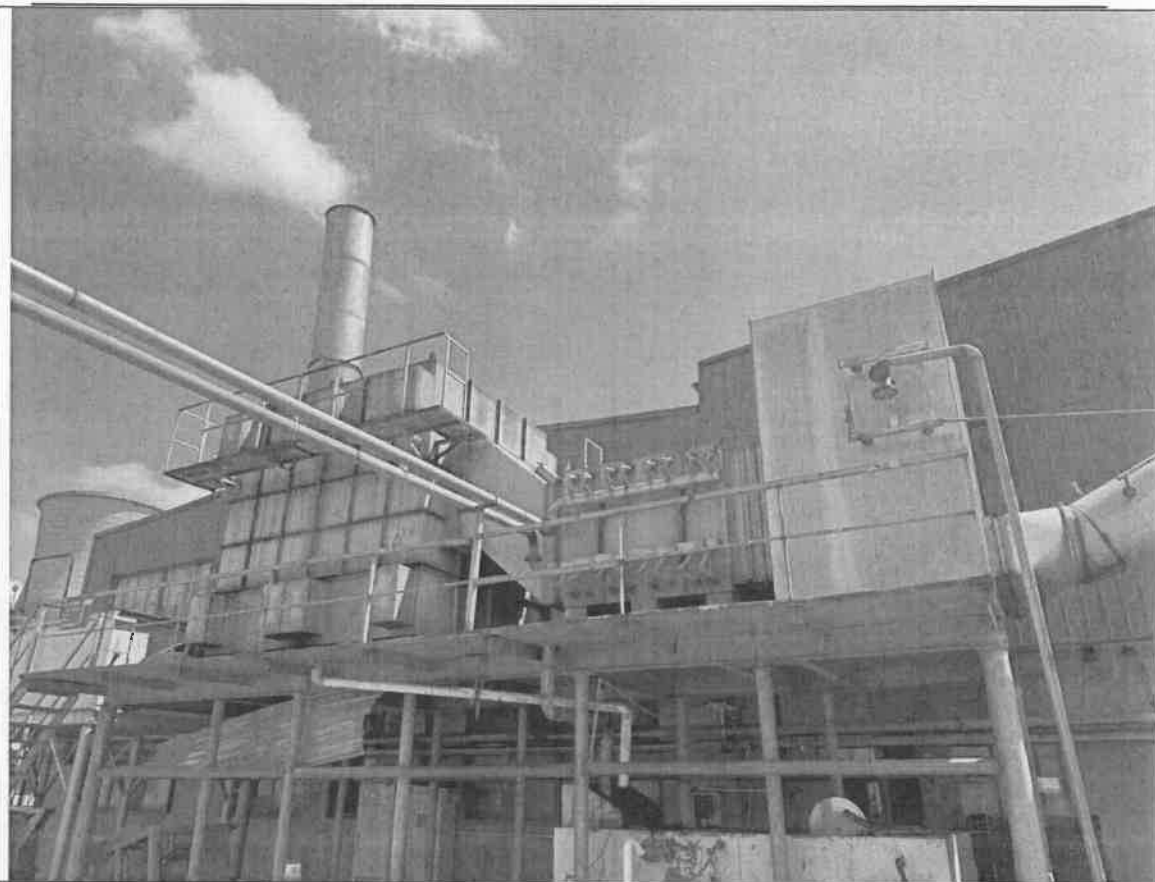
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2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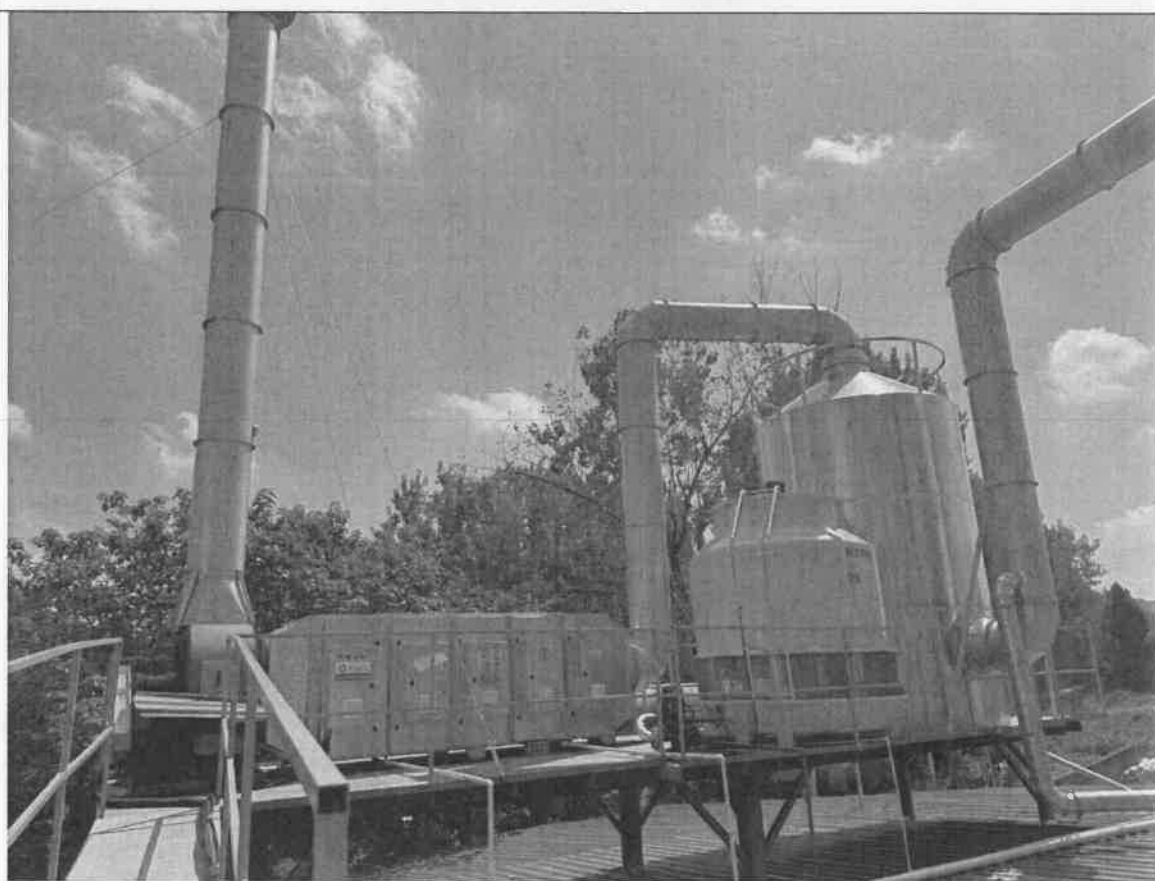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定型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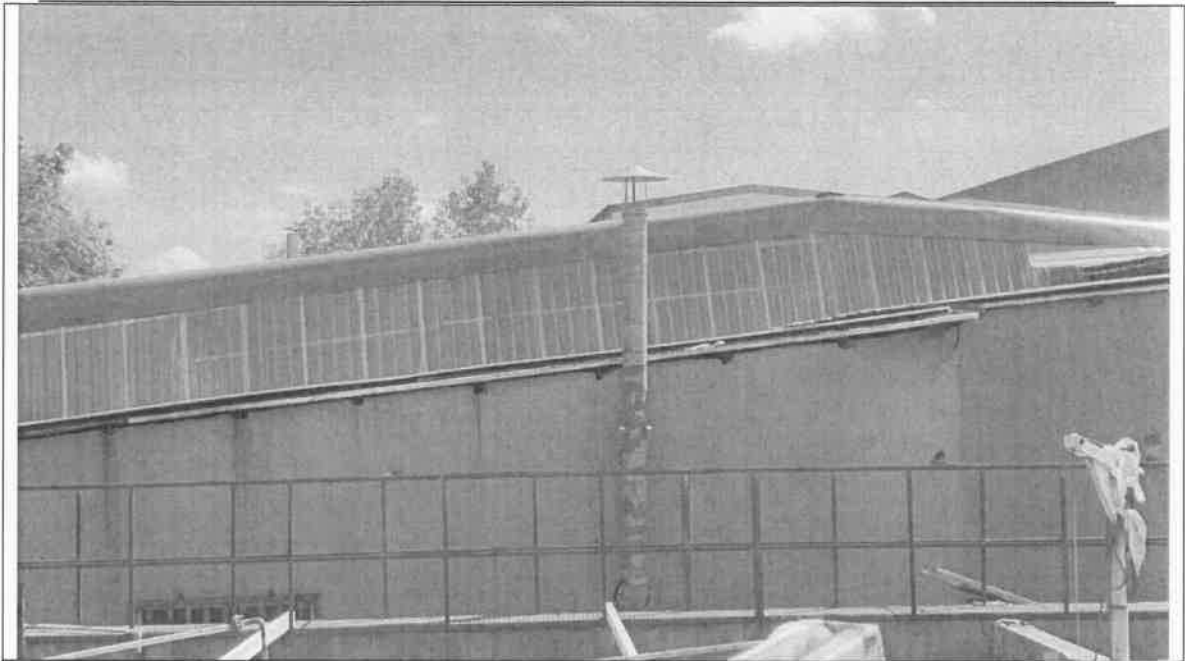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印花废气）



活性炭+催化燃烧（印刷废气）



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污水站废气）



蒸丝废气排放口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宽幅定型机 (M5469-3GY340X)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平卷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开幅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脱水机	7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砂洗机 (100kg)	4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水洗机 (500kg)	20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数码印花机	3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压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蒸丝机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转移印花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印纸机	2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烘干机	5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空压机 (DV055-0.8)	5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5	空压机 (EWAF55)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6	污水处理设施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7	中水回用设施	1	车间外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印花纸	废印花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6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8	沾染危险品的 包装材料	沾染危险品的 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9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0	废滤材	废滤材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t	2025 年 10~12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02	12	48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一般固废	858.5	37	148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88	0.2	0.8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29.329	3.3	13.2
5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2	0.15	0.6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6	0.12	0.48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1	0.004	0.016
8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3.5	0.35	1.4
9	废油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1.235	3.1	12.4
10	废滤材	中水回用系统	危险废物	0.5	0（暂未产生）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4.998	8.8	35.2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8	7.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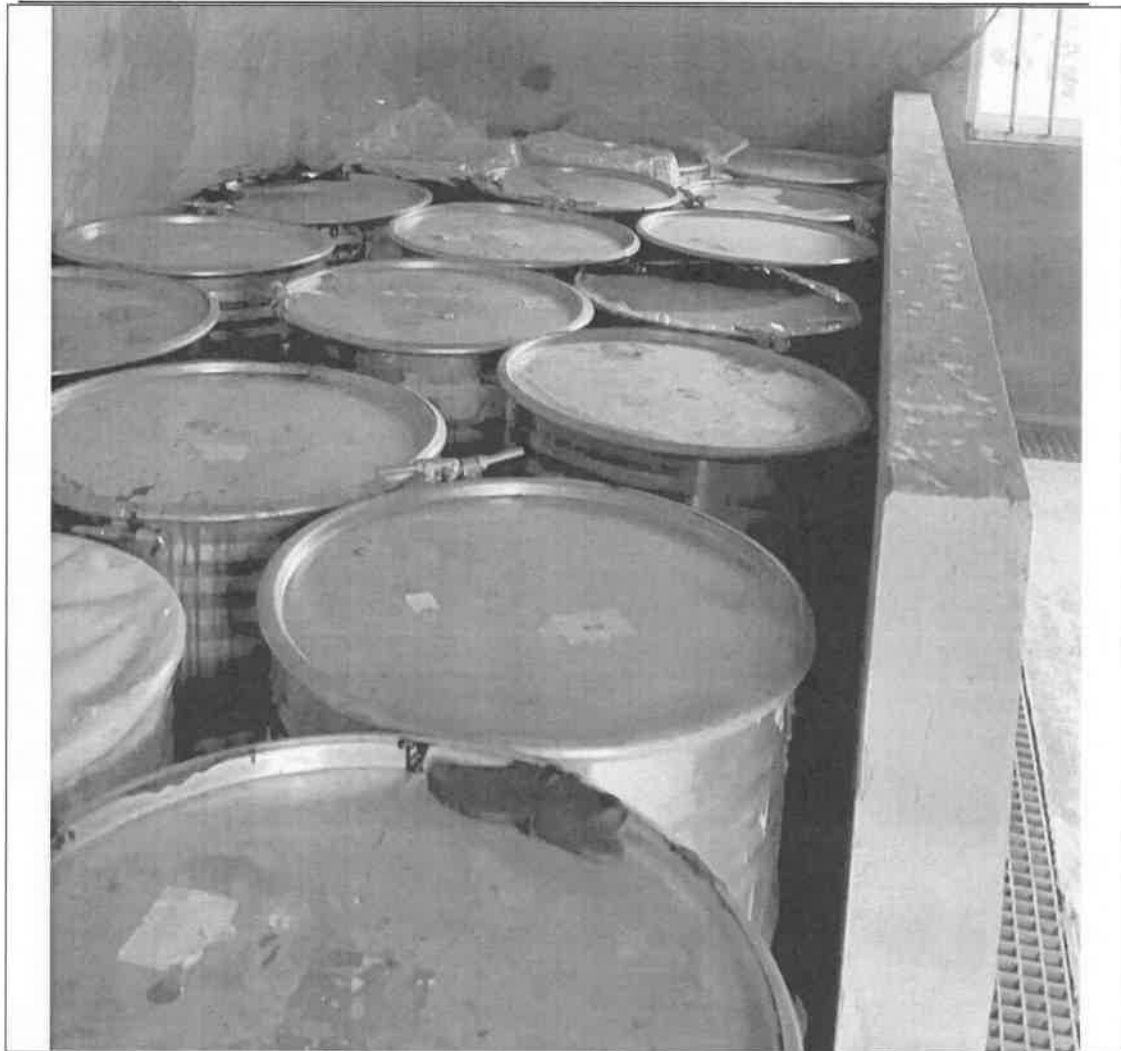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一般固废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171
6	废油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7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	废滤材	中水回用系统	危险废物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7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处（15m²）。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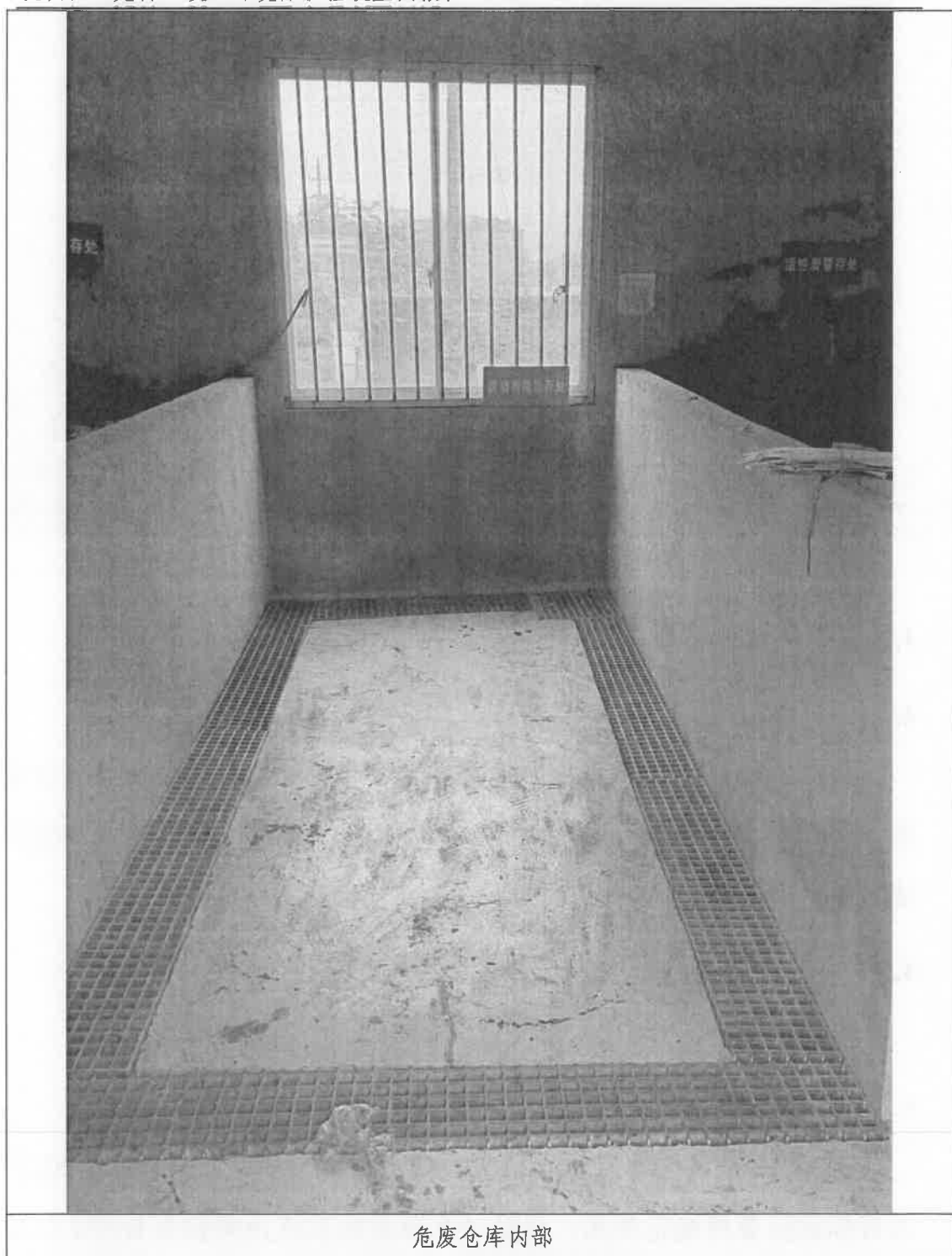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事故应急池 2 座，容积为 48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30m^3 ，并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1、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做好标识标签的规范使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液体导流设施和泄露收集设施。

2、已进一步完善各风险点安全环保标识标牌、安全及应急处置周知卡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已完成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0	/
废气治理	15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180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废水输送应采用架空管道或明沟明管。 2、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水洗废水、砂洗废水、喷淋废水、RO 浓水、车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格栅+调节+混凝沉淀+AA/O+二沉）达标后纳管，纳管排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定型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涂层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复合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印刷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2 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印花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2 套，采用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

	“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拉毛废气：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污水站废气：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工艺。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泵应优先选用变频调速装置，风机应优先选用宽叶片、低转速的低噪声风机。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

	2、对机泵等类的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方式。 3、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适当的消音措施,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还应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此外,管道与振动设备的连接由刚性连接改为弹性连接,避免机械设备激发管道振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许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嘉环海建[2025]21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

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淘汰印染设备及产能，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购置砂洗机、水洗机、水性涂层机、热熔胶复合机、数码印花机、拉毛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10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220 万件、蒸丝加工 7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

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3.332$ 吨/年、氨氮 ≤ 0.167 吨/年、 $\text{VOC}_s \leq 9.46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出口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其中石油类、LA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总锑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140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石油类	20	
LAS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5。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染整油烟	15	/	
VOC _s	40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氨	新扩改建	1.5	15	4.9
硫化氢		0.06		0.33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主要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_s。主要涉及废气和废水。

一、涉及废水部分

1. 水洗废水

本项目水洗生产设备均已实施，但配套定型设施仅实施 1 台，故现有坯布水洗产能约 500 万米/年，占环评设计产能的 29.5%，故已实施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39892t/a（满产产生量为 135225t/a）。

2. 砂洗废水

本项目砂洗工艺已全部实施，故废水产生量为 39600t/a。

3. 喷淋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喷淋废水产生量见表 6-7。

表 6-7 已建设部分喷淋废水产生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处理设施设计日废水产生量	废水产生量 (t/a)	合计 (t/a)
----	----------	--------	--------	--------------	-------------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量 (t/d)		
1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2	1	8	2400	6600
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1	1	16	0	
3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1	0	16	0	
4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 (1 拖 3)	1	0	8	0	
5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 (1 拖 4)	1	1	12	3600	
6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1	1	2	600	

注：实际建设中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的二级水喷淋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故不再产生废水。

4.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车间地面清洗面积不变，故废水产生量为 2160t/a。

5.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见表 6-8。

表 6-8 已建设部分喷淋废水产生量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清洗废水量 (t/次·台 (套))	清洗时间 (次/d)	年运行时间 (d)	清洗废水产生量 (t/a)	合计 (t/a)
1	浆料槽	3	0	1	1	300	0	3600
2	涂布辊	3	0	2	1	300	0	
3	油墨槽	7	4	1	1	300	1200	
4	版辊	7	4	2	1	300	2400	

6.生活污水

环评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25t/a，已实施部分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95t/a。

7.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厂区面积不变，初期雨水与环评一致为 7780t/a。

8.中水回用系统浓水

本项目已实施部分中水回用系统使用量为 320t/d，则进入中水回用量为 96000t/a，中水回用装置的浓水产生量为 33600t/a。

综上，本项目已实施部分废水产生量为 135527t/a，其中 96000t/a 回用，39527t/a 排放。故已实施部分总量控制指标应为：废水排放量 3952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81t/a（化学需氧量浓度按 40mg/L 计），氨氮排放量为 0.079t/a（氨氮浓度按 2mg/L 计）。

二、涉及废气部分

本项目已实施部分涉及废气总量控制的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印刷废气和蒸丝废气。

根据已建设部分设备对比环评设计部分设备，已建设部分废气产生量见 6-9。

表 6-9 已建设部分废气产生量核算

生产线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污染因子	环评有组织排放（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无组织排放（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t/a）
定型	4	1	颗粒物	1.389	0.347	0.283	0.071
			油烟	1.334	0.334	0.181	0.045
			VOC _s	0.400	0.100	0.054	0.014
印刷、印花	7	4	颗粒物	0.540	0.309	0.110	0.063
			油烟	0.519	0.297	0.071	0.041
			VOC _s	0.472	0.270	0.123	0.070
蒸丝	15	5	非甲烷总烃	0.060	0.020	0.003	0.001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t/a，油烟排放量为 0.717t/a，VOC_s排放量为 0.475t/a。

三、本项目已实施部分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实施部分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952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581t/a（化学需氧量浓度按 40mg/L 计），氨氮排放量为 0.079t/a（氨氮浓度按 2mg/L 计），VOC_s排放量为 0.475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初沉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石油类、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 _s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_s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

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3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3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2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VOC _s	/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工况、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	/	/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 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 MH3011G	VOC _s	(-15 ~ +15) KPa	不超过 ± 0.5 KPa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 ~ 40) % / 烟气流速 (1 ~ 45) m/s	≤ 5% / ± 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氨、硫化氢	流量: (0.2 ~ 2.0) L/min 分辨率: 0.001 L/min	不超过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 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 kPa	0.1 kP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 PH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	-----------	----	---------------------------------------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殷帅	/	HJ-SGZ-115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杨嘉豪	/	HJ-SGZ-116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蔚程	/	HJ-SGZ-105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圣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8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测得浓度	原样 测得浓度	质控要 求%	相对偏 差%	是否 合格
HC2601167- 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8.1	37.1	≤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71	166	≤ 10	1.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93	4.81	≤ 5	1.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17	0.19	≤ 10	5.6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26.8	28.1	≤ 20	2.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1.59	1.61	≤ 10	0.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1	7.34	0.1	0.07	合格
HC2601167- 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7.2	26.2	≤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21	126	≤ 10	2.0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39.6	42.0	≤ 20	2.9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23	5.12	≤ 5	1.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9	0.09	≤ 10	0.0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0.854	0.842	≤ 15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41	7.38	0.1	0.03	合格
HC2601167- 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15	110	≤ 25	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66	573	≤ 10	0.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1.9	31.0	≤ 5	1.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2.13	2.21	≤ 5	1.8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237	251	≤ 20	2.9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6.6	27.1	≤ 10	0.9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88	6.91	0.1	0.03	合格

HC2601167-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94.0	96.4	≤20	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08	516	≤10	0.8	合格
	总锑	现场平行样	101	113	≤20	5.6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0.1	40.4	≤5	0.4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1.40	1.42	≤5	0.7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7.4	36.9	≤10	0.7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现场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6.95	6.94	0.1	0.01	合格
HC2601167-WS-2-1-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5.1	60.1	≤20	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8	286	≤10	1.4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40.5	48.8	≤20	9.3	合格
HC2601167-WS-2-2-4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0.2	72.7	≤20	1.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345	342	≤10	0.4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66.0	67.0	≤20	0.8	合格
HC2601167-WS-1-2-1PN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8.4	39.2	≤5	1.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6.1	36.7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147	144	≤20	1.0	合格
HC2601167-WS-1-1-1PN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7.2	36.3	≤5	1.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1.18	1.26	≤5	3.3	合格
	总锑	内部平行样	123	128	≤20	2.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31.0	32.3	≤10	2.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HC2601167-WS-2-2-1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89	0.90	≤10	0.6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3.6	24.0	≤10	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内部平行样	<0.05	<0.05	≤25	/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12.9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9 （夜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10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5.12.10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9	坯布水洗	1.5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3
	数码印花	1.8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8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7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0	坯布水洗	1.4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7
	数码印花	1.7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4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2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1	坯布水洗	1.49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9
	数码印花	1.78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5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41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2	坯布水洗	1.60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6
	数码印花	1.92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0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00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5	坯布水洗	1.5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2
	数码印花	1.8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7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66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6	坯布水洗	1.6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8
	数码印花	1.9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档服装砂洗	0.72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16 吨/天	8.33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总锑	石油类
2026.1.15	70.9	26.8	94.3	66.1	87.1	86.3	81.0	93.7
2026.1.16	75.6	36.6	95.0	71.0	92.6	87.6	61.5	87.5
平均值	73.3	31.7	94.7	68.6	89.9	87.0	71.3	90.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详见表 9-3、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总锑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2026.1.15	第一次	污水 站进 口	6.9	546	31.6	51	1.22	105	36.8	0.126	12.5	<0.05	
	第二次		6.9	585	30.4	49	0.96	115	37.8	0.107	13.0	<0.05	
	第三次		6.9	634	29.4	55	1.65	120	36.9	0.111	9.68	<0.05	
	第四次		6.9	573	27.1	58	2.21	110	31.0	0.251	9.89	<0.05	
	第一次	初沉 池	7.1	312	23.8	48	0.95	62.6	32.1	46.4	3.19	<0.05	
	第二次		7.0	332	22.1	40	0.95	67.6	33.8	47.1	2.13	<0.05	
	第三次		7.2	306	21.6	39	0.78	60.1	34.1	48.9	2.34	<0.05	
	第四次		7.1	282	22.4	42	0.80	57.6	32.6	44.6	1.36	<0.05	
	第一次	污水 站出 口	7.4	161	1.80	37	0.18	36.1	4.86	0.027	0.88	<0.05	
	第二次		7.4	182	1.74	41	0.23	40.1	4.92	0.030	0.90	<0.05	
	第三次		7.4	172	1.65	43	0.18	39.1	4.89	0.028	0.50	<0.05	
	第四次		7.3	166	1.61	35	0.19	37.1	4.81	0.028	0.54	<0.05	
	日均值（范围）			(7.3~7.4)		170	1.70	0.20	38.1	4.87	0.028	0.71	<0.05
	标准限值			6~9		200	20	1.5	50	30	0.1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1.16	第一次	污水 站进 口	6.8	412	36.4	42	1.39	77.7	38.8	0.146	6.80	<0.05	
	第二次		6.9	477	31.0	50	1.35	87.7	42.0	0.115	6.88	<0.05	

	第三次	口	6.9	477	34.1	46	1.54	85.2	43.1	0.112	5.24	<0.05	
	第四次		6.9	516	36.9	45	1.42	96.4	40.4	0.113	5.74	<0.05	
	第一次		7.0	325	15.4	37	0.90	67.7	21.7	0.064	1.40	<0.05	
	第二次		7.0	285	12.7	31	0.81	60.2	24.5	0.070	1.63	<0.05	
	第三次	初沉池	7.0	277	12.5	33	0.84	55.2	21.8	0.069	1.77	<0.05	
	第四次		7.0	344	9.75	33	0.77	71.4	19.7	0.067	2.87	<0.05	
	第一次		7.3	100	3.59	29	0.11	22.2	5.04	0.057	0.77	<0.05	
	第二次		7.3	127	1.42	30	0.13	28.2	5.08	0.040	0.62	<0.05	
	第三次	污水站出口	7.4	107	1.13	26	0.09	24.2	5.10	0.048	0.79	<0.05	
	第四次		7.4	126	0.842	31	0.09	26.2	5.12	0.042	0.90	<0.05	
	日均值（范围）		(7.3~7.4)		115	29	0.11	25.2	5.09	0.047	0.77	<0.05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5	50	30	0.1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601167。

表 9-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折合全年污水排放量 (m ³)	折合全年产品生 产量 (t)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限值 (m ³ /t)	达标情况
38718	9358.8	4.14	140	达标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9	厂界上风向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1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2.6-2.9	16.5-18.0	102.0-102.2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氨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8	0.021	0.025	0.020		
		厂界下风向 2	0.026	0.028	0.032	0.024		
		厂界下风向 3	0.026	0.030	0.034	0.03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3	<10	13	<10		
		厂界下风向 3	11	13	12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5	0.75	0.77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64	0.64	1.20	/		
		厂界下风向 2	0.64	1.20	0.71	/		
		厂界下风向 3	0.66	0.67	0.66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69	0.66	0.78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69	0.75	0.76	/	6	达标
2025.12.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	厂界上风向	0.054	0.065	0.061	0.13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0	0.075	0.080	0.061		
		厂界下风向 2	0.066	0.179	0.087	0.073		
		厂界下风向 3	0.051	0.053	0.060	0.06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厂界下风向 2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厂界下风向 3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2	12	< 10		
		厂界下风向 2	< 10	13	< 10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 10	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0.57	0.71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2	1.17	0.93	/		
		厂界下风向 2	0.89	1.10	0.95	/		
		厂界下风向 3	0.80	0.96	0.97	/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95	1.02	0.82	/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21	0.82	0.88	/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100，<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2.9	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3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0.5	0.5	0.5	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VOC_s	排放浓度 (mg/m^3)	0.213	0.201	0.250	0.22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97	/		300	达标
	印花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0.8	1.0	0.9	0.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9	0.009		/	/
		VOC_s	排放浓度 (mg/m^3)	0.413	0.411	0.422	0.4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12	85	/		300	达标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0.4	0.5	0.5	0.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9	0.008		/	/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
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2.10	污水站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48	0.367	0.220	0.278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7	0.004	0.005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85	85	/	15m	3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327	<0.25		/	/
		氨	排放速率 (kg/h)	2.97 ×10 ⁻⁴	3.62 ×10 ⁻⁴	7.91 ×10 ⁻⁴	4.83 ×10 ⁻⁴	15m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2	0.097	0.099		/	/
	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99	0.102	0.097	0.09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35 ×10 ⁻⁴	2.95 ×10 ⁻⁴	2.35 ×10 ⁻⁴	2.55 ×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51	/	15m	3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0.012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3		15	达标
2025.12.10	印花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0.7	0.6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4	0.013		4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0	0.391	0.490	0.36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9	0.010	0.008		300	达标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97	/	15m	1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2	0.2	0.2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939	0.912	0.932	0.928	15m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15	达标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112	97	/	15m	1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15	达标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772	1.21	0.963	0.98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2	0.018	0.01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		3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77	<0.25	<0.25	0.276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2.19 ×10 ⁻⁴	2.32 ×10 ⁻⁴	4.84 ×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24	0.033	0.029		/	/
			排放速率 (kg/h)	5.52 ×10 ⁻⁵	4.20 ×10 ⁻⁵	6.11 ×10 ⁻⁵	5.28 ×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73	/		300	达标
2025.12.11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49	1.16	1.23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2 ×10 ⁻⁴	5.62 ×10 ⁻⁴	4.37 ×10 ⁻⁴	4.64 ×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73	/		300	达标
2025.12.12	蒸丝废气排放口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589	0.750	0.790	0.710	1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 ×10 ⁻⁴	2.72 ×10 ⁻⁴	2.86 ×10 ⁻⁴	2.57 ×10 ⁻⁴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173	/		3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101,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5.1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4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5	47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52
2025.12.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	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	4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3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53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51209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718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1.549	0.077

2、废气

（1）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定型废气	VOCs	7200h	0.007kg/h	0.050t/a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印花废气	VOC _s	4800h	0.007kg/h	0.034t/a
3	印刷废气	VOC _s	4800h	0.012kg/h	0.058t/a
4	蒸丝废气	VOC _s	7200h	3.61×10^{-4} kg/h	0.003t/a
VOC _s 合计					0.145t/a

（2）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处理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定型废气	VOC _s	7200h	85%	0.047kg/h	98%	0.007t/a
2	印花废气	VOC _s	4800h	85%	0.047kg/h	98%	0.005t/a
3	印刷废气	VOC _s	4800h	85%	0.080kg/h	90%	0.043t/a
4	蒸丝废气	VOC _s	7200h	0	3.61×10^{-4} kg/h	95%	1.37×10^{-4} t/a
VOC _s 合计							0.055t/a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7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549 吨/年和 0.07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581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20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4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5-13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LAS 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标准，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_s、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中氨、硫化氢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305000244）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7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549 吨/年和 0.07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581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20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47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5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2000万米、数码印花10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220万件、蒸丝7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坯布水洗500万米、数码印花600万米、高档服装砂洗220万件、蒸丝25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146741493D001P				
验收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5		所占比例 (%)	2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	25.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5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146741493D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9~12日、2026年1月15~16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3.8718	3.9527					
化学需氧量						1.549	1.581					
氨氮						0.077	0.079					
VOC _s						0.200	0.475					
与项目有关的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21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



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淘汰印染设备及产能，利用原有部分设备，购置砂洗机、水洗机、水性涂层机、热熔胶复合机、数码印花机、拉毛机、蒸丝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 2000 万米、数码印花加工 1000 万米、高档服装砂洗加工 220 万件、蒸丝加工 75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拉毛、蒸丝、定型、涂层、复合、印刷和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分质收集和通过后通过不低

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须加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报告书》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

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3.332$ 吨/年、氨氮 ≤ 0.167 吨/年、 $\text{VOCs} \leq 9.46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书》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146741493D001P

单位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七介洋

法定代表人: 戚国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七介洋

行业类别: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41493D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2025 年 10~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坯布水洗	万米	124	
2	水性涂层加工	万米	0 (暂未实施)	
3	热熔胶复合加工	万米	0 (暂未实施)	
4	数码印花	万米	149	
5	高档服装砂洗	万件	53	
6	蒸丝	t	62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斜型染缸 (仅用于本项目水洗)		5	
2	宽幅定型机 (3400)		0	
3	窄幅定型机		0	
4	宽幅定型机 (MS469-3GY340X)		1	
5	平卷机		1	
6	开幅机		1	
7	脱水机		7	
8	砂洗机 (100kg)		40	
9	水洗机 (500kg)		20	
10	水性涂层机		0	
11	热熔胶复合机		0	
12	数码印花机		3	
13	拉毛机		0	
14	拉幅机		0	
15	压花机		1	
16	蒸丝机		5	
17	转移印花机		1	
18	印纸机		2	
19	烘干机		51	
20	空压机 (DV055-0.8)		5	
21	智能化数据采集系统		0	

[illegible]

2025 年 10~12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底布		万米	0	水性涂层加工
2	水性浆料		t	0	
3	底布		万米	0	热熔胶复合加工
4	热熔胶		t	0	
5	底布		万米	151	数码印花
6	水性油墨		t	5.1	
7	印花纸		万米	75.5	
8	底布		万米	128	坯布水洗加工
9	去油剂		t	1.1	
10	柔软剂（水洗）		t	2.6	
11	服装		万件	54.5	服装砂洗
12	柔软剂（砂洗）		t	1.1	
13	硅油（聚二甲基硅氧烷）		t	1.1	
14	膨松剂		t	1.6	
15	软油精		t	0.27	
16	洗衣粉		t	1.6	
17	酵素酶（液态）		t	0.27	
18	浮石		t	16.3	
19	工业盐		t	10.8	
20	纯碱		t	1.6	
21	食用柠檬酸		t	0.55	

[illegible]

2025 年 10~12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次品	12	
2	废印花纸	37	
3	一般包装材料	0.2	
4	污泥	3.3	
5	废抹布	0.15	
6	废机油	0.12	
7	废油桶	0.004	
8	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	0.35	
9	废油	3.1	
10	废滤材	0 (暂未产生)	
11	废活性炭	8.8	
12	生活垃圾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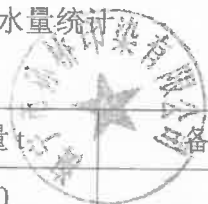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12.9~12、2026.1.15~16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9	坯布水洗	1.5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3
	数码印花	1.8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8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7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0	坯布水洗	1.45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7
	数码印花	1.7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4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25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1	坯布水洗	1.49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89
	数码印花	1.78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5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41 吨/天	8.33 吨/天	
2025.12.12	坯布水洗	1.60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6
	数码印花	1.92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0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00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5	坯布水洗	1.5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2
	数码印花	1.84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67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7.66 吨/天	8.33 吨/天	
2026.1.16	坯布水洗	1.64 万米/天	1.67 万米/天	98
	数码印花	1.96 万米/天	2.00 万米/天	
	高档服装砂洗	0.72 万件/天	0.73 万件/天	
	蒸丝	8.16 吨/天	8.33 吨/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5 年 10~12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砂洗用水	10500	
水洗用水	11200	
废气喷淋用水	4675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670	
设备清洗用水	680	
生活用水	560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次品、废胶、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XJR-WN-2025-161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1.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 吨，月污泥量 / 吨，年度污泥量 10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3.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1.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2.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1.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 208 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2.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 1 万元 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定期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每月 21 日对乙方本期污泥量进行统计(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 18 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服务期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38047059118888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1省道东侧

电话: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2025.10.15

乙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204086519201004990

税号:91330481146741493D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威介洋

电话:0573-87568838, 13857330158

签字人:戚国明

签字日期:2025.10.15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SJ-TZ-2025-2026-1014-064

甲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 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如造成乙方损失, 甲方应全额赔偿, 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

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收集费用：收集费用按实际过磅结算，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吴兴区织里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YH-SJ-TZL-2025-2026-1014-064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
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0.0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服务
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付款。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收集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

5、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
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10.14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10.14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N-G25-WS-1315 (2025—10002)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弃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弃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胶水	900-014-13	半固体	5	22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3	2200	焚烧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体	3	2200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体	0.1	2200	焚烧
废滤材	900-041-49	固体	1	22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1	22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7月16日起至2026年07月1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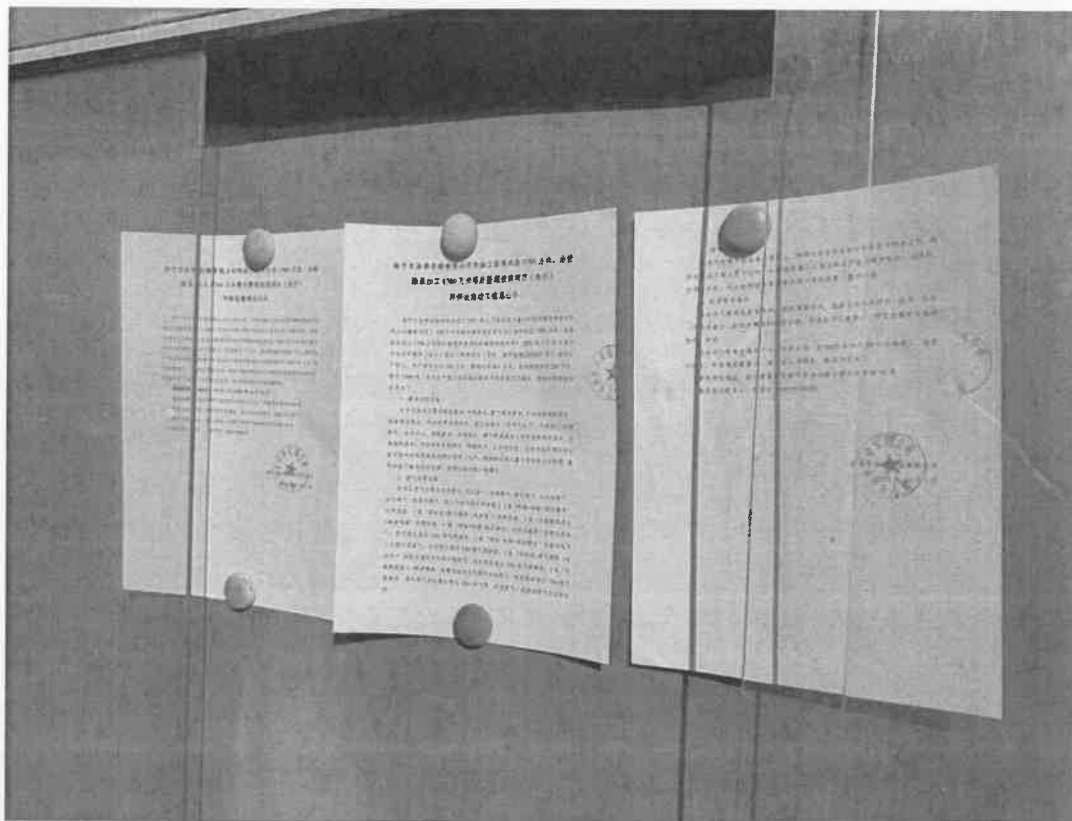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30110-2025-131-L		
受理部门	张辉	经办人	张翼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件 7: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年产 1700 万米坯布水洗、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20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10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7500 吨蒸丝，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米坯布水洗、6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2500 吨蒸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

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21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要求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水解酸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水解酸化池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丝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3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10、11、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浓度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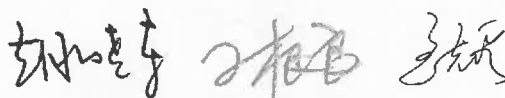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1月31日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利清	海宁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3049198002211079	13877370158
专 家	王相安	嘉兴佳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0025418	13515736712
专 家	孙小峰	浙江·21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1197908050616	15867352804
专 家	王长斌	嘉兴嘉善县新嘉利机械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7211140714	18957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新时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710910058	17456771116

附件 8: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098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
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098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蔚程、赵威
检测日期	2025.12.09-2025.12.10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098

三、检测结果表

3.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47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5
				夜间Leq【dB(A)】	47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夜间Leq【dB(A)】	52
2025.12.10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夜间Leq【dB(A)】	50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48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夜间Leq【dB(A)】	5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夜间Leq【dB(A)】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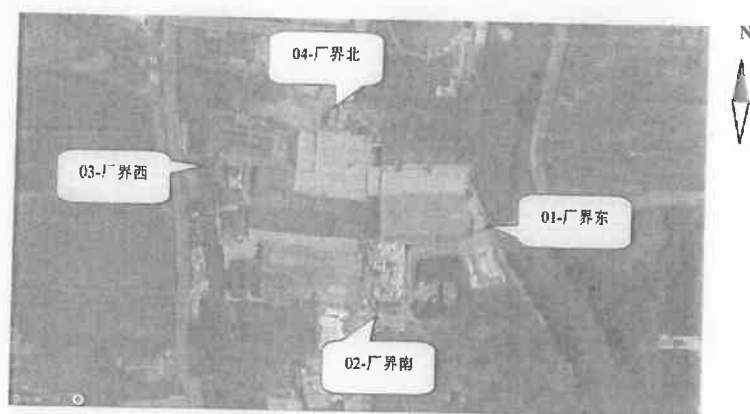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签发人:

1.点位图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12.09	昼间	2.4	晴
	夜间	2.6	晴
2025.12.10	昼间	3.0	晴
	夜间	3.3	晴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
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蔚程、赵威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09-2025.12.10	接收日期	2025.12.09-2025.12.10
检测日期	2025.12.09-2025.12.12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湿恒湿箱 ZJXH-007-18, 电子天平 ZJXH-008-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三、检测结果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12100-WQ-1-1-2-2		<167
		3	HC2512100-WQ-1-1-3-2		<167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1-1-3	硫化氢(mg/m^3)	<0.001
		2	HC2512100-WQ-1-1-2-3		<0.001
		3	HC2512100-WQ-1-1-3-3		<0.001
		4	HC2512100-WQ-1-1-4-3		<0.001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1-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12100-WQ-1-1-2-5		<10
		3	HC2512100-WQ-1-1-3-5		<10
		4	HC2512100-WQ-1-1-4-5		<10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1-1-4	氨(mg/m^3)	<0.01
		2	HC2512100-WQ-1-1-2-4		<0.01
		3	HC2512100-WQ-1-1-3-4		<0.01
		4	HC2512100-WQ-1-1-4-4		<0.01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3)	0.75
		2	HC2512100-WQ-1-1-2-1		0.75
		3	HC2512100-WQ-1-1-3-1		0.77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12100-WQ-2-1-2-2		<167
		3	HC2512100-WQ-2-1-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1-1-3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512100-WQ-2-1-2-3		<0.001
		3	HC2512100-WQ-2-1-3-3		<0.001
		4	HC2512100-WQ-2-1-4-3		<0.001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1-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12100-WQ-2-1-2-5		13
		3	HC2512100-WQ-2-1-3-5		<10
		4	HC2512100-WQ-2-1-4-5		<10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1-1-4	氨(mg/m³)	0.018
		2	HC2512100-WQ-2-1-2-4		0.021
		3	HC2512100-WQ-2-1-3-4		0.025
		4	HC2512100-WQ-2-1-4-4		0.020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2	HC2512100-WQ-2-1-2-1		0.64
		3	HC2512100-WQ-2-1-3-1		1.20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512100-WQ-3-1-2-2		<167
		3	HC2512100-WQ-3-1-3-2		<167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1-1-3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512100-WQ-3-1-2-3		<0.001
		3	HC2512100-WQ-3-1-3-3		<0.001
		4	HC2512100-WQ-3-1-4-3		<0.001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1-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	HC2512100-WQ-3-1-2-5		<10
		3	HC2512100-WQ-3-1-3-5		13
		4	HC2512100-WQ-3-1-4-5		<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1-1-4	氨(mg/m³)	0.026
		2	HC2512100-WQ-3-1-2-4		0.028
		3	HC2512100-WQ-3-1-3-4		0.032
		4	HC2512100-WQ-3-1-4-4		0.024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4
		2	HC2512100-WQ-3-1-2-1		1.20
		3	HC2512100-WQ-3-1-3-1		0.71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1-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512100-WQ-4-1-2-2		<167
		3	HC2512100-WQ-4-1-3-2		<167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1-1-3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512100-WQ-4-1-2-3		<0.001
		3	HC2512100-WQ-4-1-3-3		<0.001
		4	HC2512100-WQ-4-1-4-3		<0.001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1-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512100-WQ-4-1-2-5		13
		3	HC2512100-WQ-4-1-3-5		12
		4	HC2512100-WQ-4-1-4-5		15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1-1-4	氨(mg/m³)	0.026
		2	HC2512100-WQ-4-1-2-4		0.030
		3	HC2512100-WQ-4-1-3-4		0.034
		4	HC2512100-WQ-4-1-4-4		0.031
2025.12.09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6
		2	HC2512100-WQ-4-1-2-1		0.67
		3	HC2512100-WQ-4-1-3-1		0.6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2-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12100-WQ-1-2-2-2		<167
		3	HC2512100-WQ-1-2-3-2		<167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2-1-3	硫化氢(mg/m^3)	0.001
		2	HC2512100-WQ-1-2-2-3		<0.001
		3	HC2512100-WQ-1-2-3-3		<0.001
		4	HC2512100-WQ-1-2-4-3		<0.001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2-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12100-WQ-1-2-2-5		<10
		3	HC2512100-WQ-1-2-3-5		<10
		4	HC2512100-WQ-1-2-4-5		<10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2-1-4	氨(mg/m^3)	0.054
		2	HC2512100-WQ-1-2-2-4		0.065
		3	HC2512100-WQ-1-2-3-4		0.061
		4	HC2512100-WQ-1-2-4-4		0.136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1	HC2512100-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3)	0.66
		2	HC2512100-WQ-1-2-2-1		0.57
		3	HC2512100-WQ-1-2-3-1		0.71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2-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12100-WQ-2-2-2-2		<167
		3	HC2512100-WQ-2-2-3-2		<167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2-1-3	硫化氢(mg/m^3)	<0.001
		2	HC2512100-WQ-2-2-2-3		<0.001
		3	HC2512100-WQ-2-2-3-3		<0.001
		4	HC2512100-WQ-2-2-4-3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2-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12100-WQ-2-2-2-5		12
		3	HC2512100-WQ-2-2-3-5		12
		4	HC2512100-WQ-2-2-4-5		<10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2-1-4	氨(mg/m³)	0.060
		2	HC2512100-WQ-2-2-2-4		0.075
		3	HC2512100-WQ-2-2-3-4		0.080
		4	HC2512100-WQ-2-2-4-4		0.061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1	1	HC2512100-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2
		2	HC2512100-WQ-2-2-2-1		1.17
		3	HC2512100-WQ-2-2-3-1		0.93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512100-WQ-3-2-2-2		<167
		3	HC2512100-WQ-3-2-3-2		<167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2-1-3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512100-WQ-3-2-2-3		<0.001
		3	HC2512100-WQ-3-2-3-3		<0.001
		4	HC2512100-WQ-3-2-4-3		<0.001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2-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12100-WQ-3-2-2-5		13
		3	HC2512100-WQ-3-2-3-5		<10
		4	HC2512100-WQ-3-2-4-5		14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2-1-4	氨(mg/m³)	0.066
		2	HC2512100-WQ-3-2-2-4		0.179
		3	HC2512100-WQ-3-2-3-4		0.087
		4	HC2512100-WQ-3-2-4-4		0.07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2	1	HC2512100-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9
		2	HC2512100-WQ-3-2-2-1		1.10
		3	HC2512100-WQ-3-2-3-1		0.95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2-1-2	总悬浮颗粒物(µg/m³)	<167
		2	HC2512100-WQ-4-2-2-2		<167
		3	HC2512100-WQ-4-2-3-2		<167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2-1-3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512100-WQ-4-2-2-3		<0.001
		3	HC2512100-WQ-4-2-3-3		<0.001
		4	HC2512100-WQ-4-2-4-3		<0.001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2-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	HC2512100-WQ-4-2-2-5		15
		3	HC2512100-WQ-4-2-3-5		<10
		4	HC2512100-WQ-4-2-4-5		12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2-1-4	氨(mg/m³)	0.051
		2	HC2512100-WQ-4-2-2-4		0.053
		3	HC2512100-WQ-4-2-3-4		0.060
		4	HC2512100-WQ-4-2-4-4		0.062
2025.12.10	厂界下风向3	1	HC2512100-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0
		2	HC2512100-WQ-4-2-2-1		0.96
		3	HC2512100-WQ-4-2-3-1		0.9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0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车间门外1m处	1	HC2512100-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9
		2	HC2512100-WQ-5-1-2-1		0.75
		3	HC2512100-WQ-5-1-3-1		0.76
2025.12.10	车间门外1m处	1	HC2512100-WQ-5-2-1-1		1.21
		2	HC2512100-WQ-5-2-2-1		0.82
		3	HC2512100-WQ-5-2-3-1		0.88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9	车间门外1m处	4	HC2512100-WQ-5-1-4-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9
		5	HC2512100-WQ-5-1-5-1		0.66
		6	HC2512100-WQ-5-1-6-1		0.78
2025.12.10	车间门外1m处	4	HC2512100-WQ-5-2-4-1		0.95
		5	HC2512100-WQ-5-2-5-1		1.02
		6	HC2512100-WQ-5-2-6-1		0.8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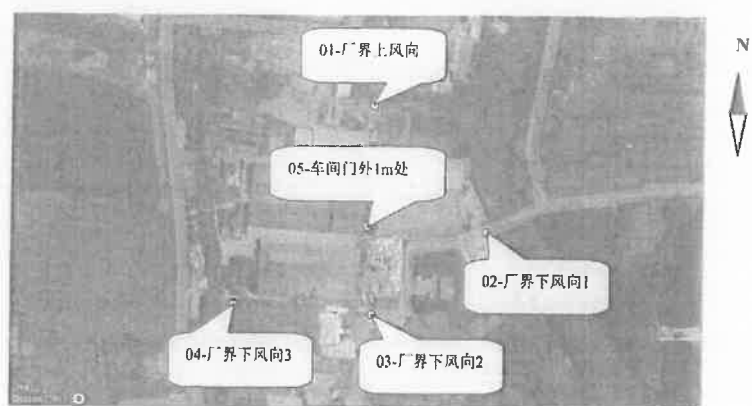
检测人: 叶超

签发人:

叶超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09	厂界上风向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车间门外1m处	N	2.3-2.7	13.5-16.1	102.6-102.8	晴
2025.12.10	厂界上风向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6-2.9	16.4-18.0	102.0-102.2	晴
	车间门外1m处	N	2.6-2.9	16.5-18.0	102.0-102.2	晴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
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1210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红基、杨嘉豪、殷帅、沈峰、祝春伟、陈智杰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09-2025.12.12	接收日期	2025.12.09-2025.12.12
检测日期	2025.12.09-2025.12.15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mg/m ³	气质联用仪 ZJXH-005-1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三、检测结果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1-1-1	HC2512101-YQ-1-1-2-1	HC2512101-YQ-1-1-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131	97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1-1-2	HC2512101-YQ-1-1-2-2	HC2512101-YQ-1-1-3-2	/
标干流量 (m³/h)		24799	24586	23698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16	0.007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9	0.022	0.024	0.022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0	0.012	0.014	0.012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5	0.019	0.022	0.019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10	0.09	0.09	0.09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11	0.010	0.009	0.010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26	0.025	0.025	0.025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32	0.023	0.050	0.0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1-1-3	HC2512101-YQ-1-1-2-3	HC2512101-YQ-1-1-3-3	/
标干流量 (m³/h)		25089	25388	24949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2	0.013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1-1-4	HC2512101-YQ-1-1-2-4	HC2512101-YQ-1-1-3-4	/
标干流量 (m³/h)		24799	24586	23698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5	0.5	0.5	0.5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0.01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2-1-1	HC2512101-YQ-1-2-2-1	HC2512101-YQ-1-2-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12	97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2-1-2	HC2512101-YQ-1-2-2-2	HC2512101-YQ-1-2-3-2	/
标干流量 (m³/h)		23467	22749	19745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8	0.004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5	0.028	0.032	0.028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0	0.013	0.014	0.012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7	0.021	0.022	0.020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09	0.07	0.06	0.07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12	0.010	0.007	0.010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26	0.222	0.323	0.190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40	0.027	0.024	0.030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2- 1-3	HC2512101-YQ-1-2- 2-3	HC2512101-YQ-1-2- 3-3	/
标干流量 (m³/h)		22242	25424	23544	/
低浓度颗粒 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3	0.012	0.012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2- 1-4	HC2512101-YQ-1-2- 2-4	HC2512101-YQ-1-2- 3-4	/
标干流量 (m³/h)		23467	22749	19745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5	0.6	0.7	0.6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4	0.014	0.0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1-1-1	HC2512101-YQ-2-1-2-1	HC2512101-YQ-2-1-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112	85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1-1-2	HC2512101-YQ-2-1-2-2	HC2512101-YQ-2-1-3-2	/
标干流量 (m³/h)		9972	10233	10357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4	<0.004	<0.004	0.009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7	0.023	0.022	0.024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5	0.016	0.016	0.016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8	0.007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4	0.025	0.026	0.025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24	0.28	0.29	0.27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09	0.009	0.009	0.009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25	0.026	0.025	0.025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42	0.025	0.026	0.031
六甲基二硅 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1- 1-3	HC2512101-YQ-2-1- 2-3	HC2512101-YQ-2-1- 3-3	/
标干流量 (m³/h)		9972	10233	10357	/
低浓度颗粒 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1- 1-4	HC2512101-YQ-2-1- 2-4	HC2512101-YQ-2-1- 3-4	/
标干流量 (m³/h)		9643	9827	10207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8	1.0	0.9	0.9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0	0.009	0.00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2-1-1	HC2512101-YQ-2-2-2-1	HC2512101-YQ-2-2-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	112	97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2-1-2	HC2512101-YQ-2-2-2-2	HC2512101-YQ-2-2-3-2	/
标干流量 (m³/h)		10276	10336	10075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3	<0.004	<0.004	0.006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40	0.028	0.027	0.032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5	0.013	0.016	0.015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4	0.008	0.006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5	0.022	0.025	0.024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48	0.57	0.64	0.56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14	0.013	0.013	0.013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289	0.247	0.186	0.241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56	0.019	0.017	0.031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2- 1-3	HC2512101-YQ-2-2- 2-3	HC2512101-YQ-2-2-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76	10336	10075	/
低浓度颗粒 物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2- 1-4	HC2512101-YQ-2-2- 2-4	HC2512101-YQ-2-2- 3-4	/
标干流量 (m ³ /h)		9995	10405	9613	/
油雾	样品浓度(mg/m ³)	0.3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1-1-1	HC2512101-YQ-3-1-2-1	HC2512101-YQ-3-1-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97	85	85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1-1-2	HC2512101-YQ-3-1-2-2	HC2512101-YQ-3-1-3-2	/
标干流量 (m³/h)		18662	18268	17269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0	<0.004	<0.004	0.005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0	0.022	0.023	0.022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6	0.017	0.016	0.016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6	0.028	0.027	0.027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12	0.24	0.09	0.15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11	0.007	0.009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21	0.022	0.022	0.022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19	0.019	0.027	0.022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1-1-3	HC2512101-YQ-3-1-2-3	HC2512101-YQ-3-1-3-3	/
标干流量 (m³/h)		19218	18573	19105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	0.010	0.010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1-1-4	HC2512101-YQ-3-1-2-4	HC2512101-YQ-3-1-3-4	/
标干流量 (m³/h)		18662	18268	17269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4	0.5	0.5	0.5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9	0.009	0.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2-1-1	HC2512101-YQ-3-2-2-1	HC2512101-YQ-3-2-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12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2-1-2	HC2512101-YQ-3-2-2-2	HC2512101-YQ-3-2-3-2	/
标干流量 (m³/h)		18514	18126	18310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0	<0.004	<0.004	0.005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5	0.024	0.032	0.027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9	0.017	0.018	0.018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7	0.008	0.008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8	0.027	0.028	0.028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54	1.00	0.73	0.76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11	0.034	0.021	0.022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111	0.086	0.077	0.091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20	0.015	0.049	0.028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2-1-3	HC2512101-YQ-3-2-2-3	HC2512101-YQ-3-2-3-3	/
标干流量 (m³/h)		18608	18607	18320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9	0.009	0.009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2-1-4	HC2512101-YQ-3-2-2-4	HC2512101-YQ-3-2-3-4	/
标干流量 (m³/h)		18514	18126	18310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蒸丝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1-1-1	HC2512101-YQ-4-1-2-1	HC2512101-YQ-4-1-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29	199	173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1-1-2	HC2512101-YQ-4-1-2-2	HC2512101-YQ-4-1-3-2	/
标干流量 (m³/a)		377	377	377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14	0.013	0.012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57	0.113	0.043	0.071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5	0.019	0.015	0.016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10	0.007	0.008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25	0.035	0.025	0.028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12	0.17	0.11	0.13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8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9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19	0.018	0.014	0.017
乙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761	0.996	0.900	0.886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28	0.094	0.032	0.051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蒸丝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2-1-1	HC2512101-YQ-4-2-2-1	HC2512101-YQ-4-2-3-1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229	173	/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2-1-2	HC2512101-YQ-4-2-2-2	HC2512101-YQ-4-2-3-2	/
标干流量 (m³/h)		361	362	362	/
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10	0.012	0.010
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36	0.038	0.036	0.037
乙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9	0.009	0.010	0.009
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间,对-二甲苯	样品浓度(mg/m³)	0.016	0.016	0.017	0.016
丙酮	样品浓度(mg/m³)	0.13	0.12	0.10	0.12
苯甲醛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乙酸丁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异丙醇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乙醚乙醇	样品浓度(mg/m³)	0.360	0.527	0.569	0.485
正己烷	样品浓度(mg/m³)	0.022	0.022	0.038	0.027
六甲基二硅氧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3-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庚烷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环戊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2-壬酮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苯甲醚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样品浓度(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乳酸乙酯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1-1-1	HC2512101-YQ-5-1-2-1	HC2512101-YQ-5-1-3-1	/
标干流量 (m³/h)		2377	2896	2418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099	0.102	0.097	0.099
	排放速率(kg/h)	2.35×10^{-4}	2.95×10^{-4}	2.35×10^{-4}	2.55×10^{-4}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1-1-2	HC2512101-YQ-5-1-2-2	HC2512101-YQ-5-1-3-2	/
标干流量 (m³/h)		2377	2896	2418	/
氨	样品浓度(mg/m³)	<0.25	<0.25	0.327	<0.25
	排放速率(kg/h)	2.97×10^{-4}	3.62×10^{-4}	7.91×10^{-4}	4.83×10^{-4}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1-1-3	HC2512101-YQ-5-1-2-3	HC2512101-YQ-5-1-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99	151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12101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2-1-1	HC2512101-YQ-5-2-2-1	HC2512101-YQ-5-2-3-1	/
标干流量 (m³/h)		1904	1750	1853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029	0.024	0.033	0.029
	排放速率(kg/h)	5.52×10^{-5}	4.20×10^{-5}	6.11×10^{-5}	5.28×10^{-5}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2-1-2	HC2512101-YQ-5-2-2-2	HC2512101-YQ-5-2-3-2	/
标干流量 (m³/h)		1904	1750	1853	/
氨	样品浓度(mg/m³)	0.577	<0.25	<0.25	0.276
	排放速率(kg/h)	0.001	2.19×10^{-4}	2.32×10^{-4}	4.84×10^{-4}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5-2-1-3	HC2512101-YQ-5-2-2-3	HC2512101-YQ-5-2-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12	151	173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签发人: 陈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1.点位图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烟气参数				
		(米)	流速 (m/s)	烟温 (℃)	截面积 (m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5.12.09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0.3-11.0	19.8-20.4	0.7088	4.15-4.31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5.1-16.2	23.5-24.0	0.1963	3.33-3.45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8.4-20.4	16.1	0.2827	3.16-3.31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6.0-7.3	21.8-22.3	0.1257	6.04-6.12	/
2025.12.10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8.6-10.2	18.4-20.2	0.7088	4.09-4.24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5.0-16.2	19.2-21.0	0.1963	3.35-3.47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19.6-20.1	18.9-19.3	0.2827	3.33-3.55	/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4.4-4.8	23.1-23.3	0.1257	5.84-6.27	/
2025.12.11	蒸丝废气排放口	15	3.7	25.6-26.1	0.0314	2.99-3.09	/
2025.12.12		15	3.55	25	0.0314	3.0-3.1	/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3.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3.1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1-1	HC2512101-YQ-1-1-2	HC2512101-YQ-1-1-3	/
		-2	-2	-2	/
	标干流量 (m³/h)	24799	24586	23698	/
	样品浓度(mg/m³)	0.213	0.201	0.250	0.221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6	0.005

3.2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1-2-1	HC2512101-YQ-1-2-2	HC2512101-YQ-1-2-3	/
		-2	-2	-2	/
	标干流量 (m³/h)	23467	22749	19745	/
	样品浓度(mg/m³)	0.220	0.391	0.490	0.367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9	0.010	0.008

3.3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1-1	HC2512101-YQ-2-1-2	HC2512101-YQ-2-1-3	/
		-2	-2	-2	/
	标干流量 (m³/h)	9972	10233	10357	/
	样品浓度(mg/m³)	0.413	0.411	0.422	0.415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4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2-2-1-2	HC2512101-YQ-2-2-2-2	HC2512101-YQ-2-2-3-2	/
	标干流量 (m³/h)	10276	10336	10075	/
	样品浓度(mg/m³)	0.939	0.912	0.932	0.928
	排放速率(kg/h)	0.010	0.009	0.009	0.009

3.5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1-1-2	HC2512101-YQ-3-1-2-2	HC2512101-YQ-3-1-3-2	/
	标干流量 (m³/h)	18662	18268	17269	/
	样品浓度(mg/m³)	0.248	0.367	0.220	0.278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7	0.004	0.005

3.6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3-2-1-2	HC2512101-YQ-3-2-2-2	HC2512101-YQ-3-2-3-2	/
	标干流量 (m³/h)	18514	18126	18310	/
	样品浓度(mg/m³)	0.772	1.21	0.963	0.98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2	0.018	0.018

3.7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燕丝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2.1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1-1-2	HC2512101-YQ-4-1-2-2	HC2512101-YQ-4-1-3-2	/
	标干流量 (m³/h)	377	377	377	/
	样品浓度(mg/m³)	1.04	1.49	1.16	1.23
	排放速率(kg/h)	3.92×10 ⁻⁴	5.62×10 ⁻⁴	4.37×10 ⁻⁴	4.64×10 ⁻⁴

3.8有组织废气合计项目检测说明

采样点位		燕丝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12.1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编号	HC2512101-YQ-4-2-1-2	HC2512101-YQ-4-2-2-2	HC2512101-YQ-4-2-3-2	/
	标干流量 (m³/h)	361	362	362	/
	样品浓度(mg/m³)	0.589	0.750	0.790	0.710
	排放速率(kg/h)	2.13×10 ⁻⁴	2.72×10 ⁻⁴	2.86×10 ⁻⁴	2.57×10 ⁻⁴



22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
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
项目名称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杨嘉豪、赵威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1.15-2026.01.16	接收日期	2026.01.15-2026.01.16
检测日期	2026.01.15-2026.01.22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1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总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JXH-006-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1-1-1	HC2601167-WS-1-1-2	HC2601167-WS-1-1-3	HC2601167-WS-1-1-4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6.9(水温11.5℃)	6.9(水温11.7℃)	6.9(水温11.1℃)	6.9(水温11.2℃)
悬浮物(mg/L)	51	49	55	58
化学需氧量(mg/L)	546	585	634	5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5	115	120	110
氨氮(mg/L)	31.6	30.4	29.4	27.1
总磷(mg/L)	1.22	0.96	1.65	2.21
总氮(mg/L)	36.8	37.8	36.9	3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12.5	13.0	9.68	9.89
总镉(μg/L)	126	107	111	25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1-2-1	HC2601167-WS-1-2-2	HC2601167-WS-1-2-3	HC2601167-WS-1-2-4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粉色,微浑	粉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6.8(水温15.4℃)	6.9(水温15.0℃)	6.9(水温15.1℃)	6.9(水温14.9℃)
悬浮物(mg/L)	42	50	46	45
化学需氧量(mg/L)	412	477	477	5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7	87.7	85.2	96.4
氨氮(mg/L)	36.4	31.0	34.1	36.9
总磷(mg/L)	1.39	1.35	1.54	1.42
总氮(mg/L)	38.8	42.0	43.1	4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6.80	6.88	5.24	5.74
总镉(μg/L)	146	115	112	1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3.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名称	初沉池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2-1-1	HC2601167-WS-2-1-2	HC2601167-WS-2-1-3	HC2601167-WS-2-1-4
样品性状	蓝色, 微浑	蓝色, 微浑	粉色, 微浑	粉色, 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1(水温13.2℃)	7.0(水温13.4℃)	7.2(水温13.5℃)	7.1(水温13.3℃)
悬浮物(mg/L)	48	40	39	42
化学需氧量(mg/L)	312	332	306	28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6	67.6	60.1	57.6
氨氮(mg/L)	23.8	22.1	21.6	22.4
总磷(mg/L)	0.95	0.95	0.78	0.80
总氮(mg/L)	32.1	33.8	34.1	3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3.19	2.13	2.34	1.36
总镉(μg/L)	46.4	47.1	48.9	44.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3.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名称	初沉池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2-2-1	HC2601167-WS-2-2-2	HC2601167-WS-2-2-3	HC2601167-WS-2-2-4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浑	蓝色,微浑	粉色,微浑	粉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0(水温15.9℃)	7.0(水温16.1℃)	7.0(水温16.3℃)	7.0(水温15.5℃)
悬浮物(mg/L)	37	31	33	33
化学需氧量(mg/L)	325	285	277	34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7	60.2	55.2	71.4
氨氮(mg/L)	15.4	12.7	12.5	9.75
总磷(mg/L)	0.90	0.81	0.84	0.77
总氮(mg/L)	21.7	24.5	21.8	1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1.40	1.63	1.77	2.87
总磷(μg/L)	64.1	69.7	68.5	66.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3.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5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3-1-1	HC2601167-WS-3-1-2	HC2601167-WS-3-1-3	HC2601167-WS-3-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4(水温14.4℃)	7.4(水温14.8℃)	7.4(水温14.2℃)	7.3(水温14.3℃)
悬浮物(mg/L)	37	41	43	35
化学需氧量(mg/L)	161	182	172	1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1	40.1	39.1	37.1
氨氮(mg/L)	1.80	1.74	1.65	1.61
总磷(mg/L)	0.18	0.23	0.18	0.19
总氮(mg/L)	4.86	4.92	4.89	4.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0.88	0.90	0.50	0.54
总镉(μg/L)	27.2	30.1	27.7	28.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601167

3.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1167-WS-3-2-1	HC2601167-WS-3-2-2	HC2601167-WS-3-2-3	HC2601167-WS-3-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3(水温15.1℃)	7.3(水温15.5℃)	7.4(水温15.4℃)	7.4(水温15.6℃)
悬浮物(mg/L)	29	30	26	31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27	107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2.2	28.2	24.2	26.2
氨氮(mg/L)	3.59	1.42	1.13	0.842
总磷(mg/L)	0.11	0.13	0.09	0.09
总氮(mg/L)	5.04	5.08	5.10	5.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石油类(mg/L)	0.77	0.62	0.79	0.90
总镉(μg/L)	57.0	40.0	48.4	42.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国珍

校核人:

王建

签发人:

王



2026年01月30日

1.点位图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孙桥村许家琦 58 号，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计年产 1700 万米坯布水洗、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2000 万米热熔胶复合加工、10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7500 吨蒸丝，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500 万米坯布水洗、600 万米数码印花、220 万件高档服装砂洗、2500 吨蒸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21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环评审批要求调节池、三相流化床（水解酸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水解酸化池污水站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调节池、污泥压滤间、污泥暂存区等污水站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科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主要污染

物去除效率：化学需氧量 77.3%、悬浮物 31.7%、氨氮 94.7%、五日生化需氧量 68.6%、总磷 89.9%、总氮 87.0%、总锑 71.3%、石油类 90.6%)。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丝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油、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31-L，

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1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10、11、12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锑浓度日均值（范围）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要求以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

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丝废气排放口中 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 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废油桶、沾染危险品的包装材料、废滤材、废活性炭委托湖州

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印花纸、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1700万米、水性涂层加工1700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利清	海宁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330421198008211079	13857370158
专 家	王根林	嘉兴市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 工	110105196712005218	13515730712
专 家	孙永成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工	330401197005061615	15863397846
专 家	王立成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工	330402197211140314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王立成	浙江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工	3304211970090508	1345637746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
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污水处理站、2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砂洗废水、水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中水回用系统浓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印花废气、印刷废气、蒸丝废气、污水站废气、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我公司自行设计并安装了 2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花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活性炭+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蒸丝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水洗废气、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投资 1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1 号）。

2025 年 12 月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12 日、2026 年 1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31 日，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

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年加工坯布水洗 1700 万米、水性涂层加工 1700 万米等后整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31-L），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孙桥印染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41493D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_s实行 1:1 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已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已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已完善编制依据；已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已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已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已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已完善附图附件。

